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目錄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五五七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趨勢	五五七
壹 犯罪人數	五五七
貳 犯罪種類	五五八
第二節 少年犯之概況	五六八
壹 犯罪年齡	五六八
貳 教育程度	五七四
參 職業分析	五七四
肆 家庭經濟狀況	五七六
伍 父母存亡情況	五八一
第三節 女性少年犯罪	五八一
第四節 虞犯少年	五八四
壹 人數與虞犯行爲	五八四
貳 年齡分析	五八五

叁	教育程度.....	五八八
肆	職業分析.....	五九〇
伍	家庭經濟狀況.....	五九二
陸	父母存亡情況.....	五九四
柒	女性虞犯少年.....	五九四
第五節	我國少年犯罪與日本之比較.....	五九七
壹	日本少年犯罪之近況.....	五九七
貳	與我國之比較.....	六一五
第二章	少年犯罪之原因分析.....	六一六
第一節	概說.....	六一六
第二節	個人因素.....	六一九
第三節	家庭因素.....	六二二
第四節	社會因素.....	六二七
第五節	學校因素.....	六三〇
第六節	其他因素.....	六三二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六三五
第一節	處理機構.....	六三五

第二節 處理概況·····	六三六
壹 調查事件·····	六三六
貳 審理事件·····	六三八
第三節 少年管訓事件·····	六四〇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六四一
貳 終結情形·····	六四四
第四節 少年刑事事件·····	六四四
壹 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六四五
貳 終結情形·····	六四八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六四八
壹 訓誡處分·····	六四八
貳 保護管束·····	六四九
參 感化教育·····	六五一
肆 徒刑之執行·····	六五三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預防與矯治·····	六五五
第一節 少年之輔導措施·····	六五五
第二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遇措施·····	六五八

第三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六六三
壹 教化方面	六六三
貳 戒護方面	六六五
參 作業方面	六六六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第一章 少年犯罪概況

少年事件指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於法定條件下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而言。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爲少年，因此本編所謂少年亦即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爲限。

由於少年身心發育未臻成熟，易受外界之影響，某些犯罪係因家庭之管教失當所造成，某些犯罪則因少年失去保護或受成年人唆使而肇致。因此對於犯罪少年之處理，原則上應以管訓處分爲之，教育重於懲罰，使少年迷途知返，痛改前非，重新適應社會正常生活，故不論少年之犯罪行爲或虞犯行爲一律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

第一節 少年犯罪之趨勢

壹 犯罪人數

根據警察局之統計，最近十年來少年犯罪人數每年約在七千餘人至九千餘人上下起伏。民國五十八

年人數計有九、六四九人，此後即逐年減少，至六十一年減為七、五三二人，六十二年又陡增為九、三二六人，後又逐年遞減至六十五年之七、二八二人，該年即為十年來少年犯罪人數最少之一年。六十六年六十七年人數略有增加，但幅度不大。六十七年計七、八八五人，較六十六年之七、八四五人約增加四十人（表四——及圖四——參照）。

以少年犯人數與刑事案件總人數比較，少年犯人數佔刑案總人數之比率十年來約均在百分之十七至二八之間。以民國五十八年之百分之二七·九八為最高，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七·七八為最低。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二〇·一二。

由以上統計觀之，十年來少年犯人數並未見增加，反較六十四年以前為少，足見我國對少年犯罪教罰兼施之政策甚為正確。

至女性少年犯人數，每年約在四百餘人至六百人之間，佔少年犯總數之比率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左右。歷年來其人數之增減幅度並無陡增或陡降情形，而十年來又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民國六十七年人數計四二五人，佔少年犯總人數比率百分之五·三九，與一般女性人犯與男性人犯總數比率（百分之三一·三五）比較，約為其半數。如以五十八年女性少年犯人數指數為一百，則六十七年度指數為八三，足見十年來女性少年犯人數已減少百分之十七（表四——參照）。

貳 犯罪種類

依警察局破獲之少年犯分析其種類，歷年來均以竊盜罪為數最多，每年人數均佔少年犯總人數半數以上。此外人數較多者有傷害、殺人、恐嚇等罪，其餘犯罪人數較少。就最近十年來人數比較，雖然每

表 4-1 警察局查獲少年犯罪人數（58～67年）

年 份	58年	59年	60年	61年	62年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人 犯 總 數	34,488	33,685	30,927	30,200	34,328	38,266	40,856	40,818	44,122	39,184
少年 犯 人 數	9,649	8,803	7,545	7,532	9,326	8,628	8,145	7,282	7,845	7,885
少年犯佔百分比	27.98	26.13	24.40	24.94	27.16	22.55	19.94	17.84	17.78	20.1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千人

圖 4-1 歷年警局破獲少年犯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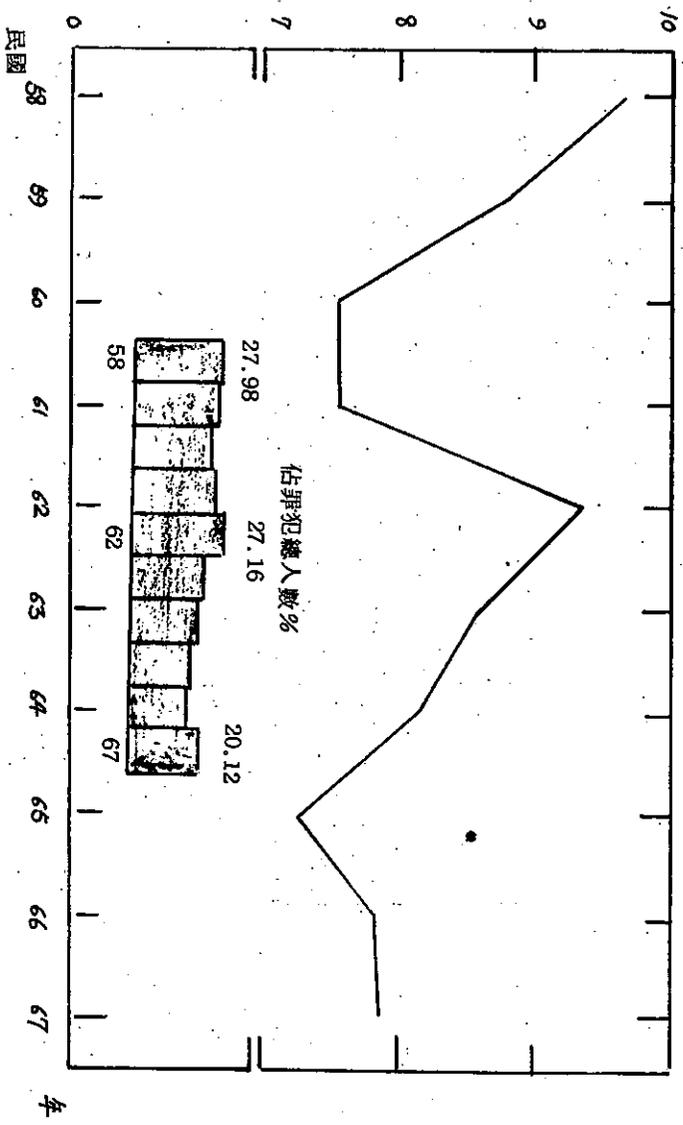


表 4-2 歷年警察局破獲女性少年犯人數與少年犯總數等之比較

年 份	總 人 犯 數				少 年 犯 數				女性少年 犯 指 數
	合 計 A	男	女 B	B/A %	合計 C	男	女 D	D/C %	
五十八年	34,488	30,965	3,523	10.22	9,649	9,098	511	5.30	100
五十九年	33,685	30,559	3,126	9.28	8,803	8,285	518	5.88	101
六十年	30,927	27,710	3,217	10.40	7,545	7,029	516	6.84	101
六十一年	30,200	27,439	2,761	9.14	7,532	7,084	448	5.95	88
六十二年	34,328	30,662	3,666	10.68	9,326	8,715	611	6.55	120
六十三年	38,266	34,509	3,757	9.82	8,628	8,140	488	5.66	95
六十四年	40,856	36,254	4,602	11.26	8,145	7,603	542	6.65	106
六十五年	40,818	35,893	4,925	12.07	7,282	6,812	470	6.45	92
六十六年	44,122	38,425	5,697	12.91	7,845	7,383	462	5.89	90
六十七年	39,184	34,738	4,446	11.35	7,885	7,460	425	5.39	8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年仍以竊盜罪最多，但顯有逐漸減少之趨勢。民國五十八年竊盜罪人數最多計六、六四五人，嗣後逐年減少，至六十一年已減為五、〇六八人。六十二年曾增至六、三四〇人，但六十三年以後又逐年遞減，至六十五年僅有四、一七九人，該年度為十年來人數最少之一年，最近又略有增加。惟六十七年較六十四年以前之任何一年為少，僅四、七〇四人，指數佔五九·六六，亦較六十四年以前每年所佔比率為低（表四—三參照）。

其次為傷害罪，民國五十八年人數較多，計八六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八·九二。自五十九年以後人數即有逐年減低之勢。至六十三年降至四一五人，較五十八年減少半數以上。六十四年後又有增加趨勢，六十七年計六〇九人，比率佔百分之七·七二，為五十九年以後人數最高及百分比率最高之一年。

再次為殺人罪，五十八年人數計四八八人，以後會遞減至六十三年度之三一人。六十四年後人數又漸增多，至六十七年度為四六三人，其人數雖較五十八年之四八八人仍少二五人，但所佔比率則較五十八年之百分之五·〇六增高百分之〇·八一。

恐嚇罪至民國五十八年人數尙少，為二七九人，所佔百分比為二·八九。五十九年人數漸增，至六十六年曾增至五〇五人，比率達百分之六·四四。六十七年降為四四一人，比率亦降為百分之五·五九。

其餘犯罪因人數較少，增減幅度亦小，惟強盜罪十年前（即五十八年）為二三八人，六十七年降為一二七人，降幅幾為二分之一，減少幅度較為顯著（表四—三參照）。

再以各地方法院宣告有罪之少年刑事案件，比較各項犯罪人數，每年人數最多者仍為竊盜罪，所佔

表4-3 警察局破獲少年犯罪統計(58年~67年)

年	計		類		傷		放		恐		強		搶		竊		妨		詐		煙		吸		進		竊		擄		販		其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人	百		
五十八年	9,649	100.00	6,645	68.87	862	8.93	488	5.06	279	2.89	238	2.47	—	—	198	2.05	84	0.87	45	0.47	78	0.79	5	0.05	1	0.01	1	0.01	2	0.02	—	725	7.51	
五十九年	8,803	100.00	6,304	71.61	593	6.74	330	3.75	307	3.49	194	2.20	—	—	191	2.17	119	1.35	56	0.64	58	0.66	9	0.10	2	0.02	1	0.01	11	0.13	—	628	7.13	
六十年	7,545	100.00	5,107	67.69	495	6.56	398	5.27	279	3.70	230	2.91	—	—	166	2.18	122	1.62	45	0.60	64	0.85	8	0.11	—	—	8	0.11	3	0.04	4	0.05	627	8.31
六十一年	7,532	100.00	5,068	67.29	484	6.43	359	4.77	302	4.01	206	2.73	—	—	250	3.32	138	1.83	56	0.74	56	0.74	3	0.04	—	—	3	0.04	5	0.07	—	602	7.99	
六十二年	9,326	100.00	6,340	67.98	478	5.13	443	4.75	419	4.49	279	2.99	—	—	249	2.67	132	1.42	52	0.56	48	0.52	6	0.06	0	0.04	3	0.03	3	0.03	1	0.01	869	9.32
六十三年	8,628	100.00	6,144	71.21	415	4.81	313	3.63	307	3.56	272	3.15	—	—	325	3.77	102	1.18	51	0.59	47	0.54	4	0.05	—	—	—	—	2	0.02	—	648	7.49	
六十四年	8,145	100.00	5,044	61.93	587	7.18	384	4.72	441	5.41	268	3.29	—	—	244	3.00	156	1.92	66	0.81	56	0.69	1	0.01	1	0.01	—	—	12	0.15	—	887	10.89	
六十五年	7,282	100.00	4,712	64.71	391	5.36	302	4.14	279	3.83	240	3.30	—	—	208	2.86	178	2.44	40	0.55	26	0.36	5	0.07	—	—	3	0.04	11	0.15	—	1,077	14.79	
六十六年	7,845	100.00	5,044	64.31	391	5.00	302	3.83	279	3.56	240	3.06	—	—	231	2.95	157	2.00	35	0.45	42	0.54	8	0.10	1	0.01	1	0.01	4	0.05	2	0.03	981	12.50
六十七年	7,885	100.00	4,704	59.66	603	7.72	463	5.87	441	5.59	127	1.61	63	0.80	210	2.66	133	1.69	34	0.43	55	0.70	2	0.03	—	—	2	0.03	3	0.04	—	1,039	13.17	

註：六十二年以後偵獲案件不包括觀感義務處案件。

六十六年以前強盜案件含搶奪案件。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比率亦多逾總數中之半數。以民國六十七年人數觀之，總數二、〇八九人中，竊盜罪計一、〇九九人，佔百分之五二·六一。次多者爲恐嚇、擄人勒贖罪，計三四二人，佔百分之一六·三七，較警察局破獲在所佔比率爲高。此外人數逾五十人者有傷害罪，贓物罪，殺人罪，及搶奪罪等，與警察局破獲人數較多之犯罪大致相同（圖四—二參照）。

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竊盜罪人數民國六十三年計二、九四六人，佔百分之六八·七〇，以後逐年遞減，比率亦同時降低，五年來減少人數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恐嚇、擄人勒贖等罪，五年來人數增減較少，惟由於總數人數減少較多，比率亦相對逐年提高，由六十三年百分之八·五一，提高爲六十七年百分之一六·三七，足見少年的暴力犯罪，有予加強防制之必要。其餘犯罪大致亦是減少趨勢，尤以贓物罪及詐欺罪，減少幅度較大，前者六十三年人數爲二〇六人，而六十七年降爲六八人，後者由三九人降爲八人，減少幅多逾三分之二（表四—四參照）。

此外歷年尚有少數少年所犯爲特別刑法之罪，就民國六十七年統計觀之，犯懲治盜匪條例及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者各佔二人，合共四人，較六十六年犯特別刑法罪的少年三三人已減少廿九人。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以六十四年之四十四人爲最多，次爲六十六年之卅三人，其餘年度均僅有十餘人，爲數較少。

就其犯罪種類觀之，民國六十四年以前以犯森林法者較多，六十六年以後則以犯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者較多，尤以六十六年人數增至十人，值得重視（表四—五參照）。

圖 4-2 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民國六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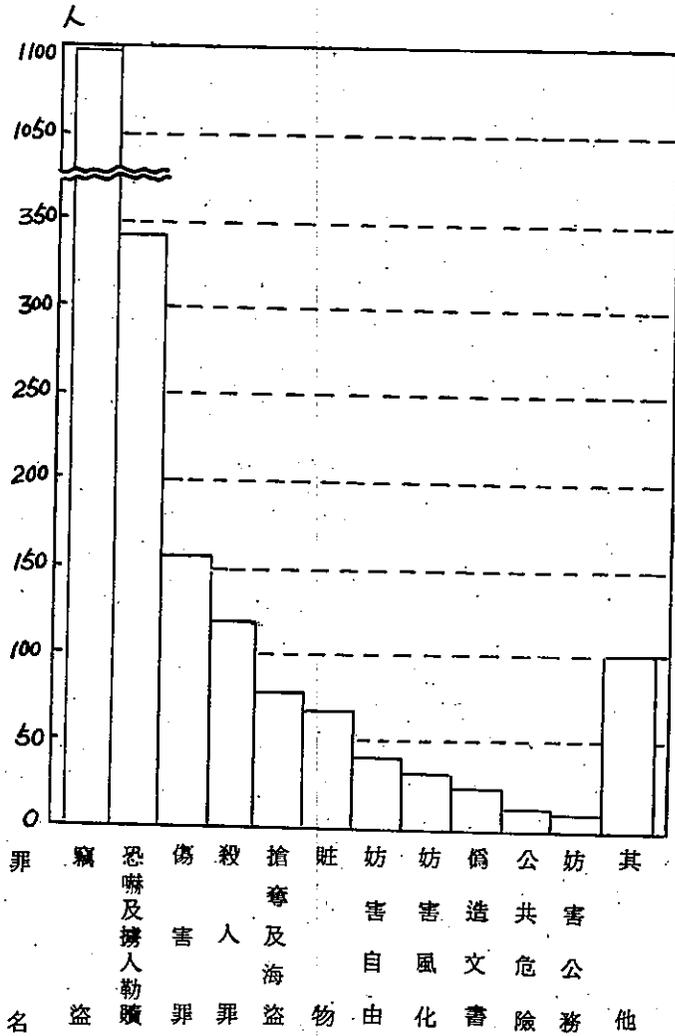


表 4 - 4 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少年刑事案件罪名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4288	100	4324	100	2530	100	2266	100	2089	100
竊 盜	2946	68.70	2739	63.34	1390	54.94	1243	54.85	1099	52.61
恐嚇擄人勒贖	365	8.51	447	10.34	270	10.67	337	14.87	342	16.37
傷 害	234	5.46	250	5.78	163	6.44	163	7.19	157	7.51
贓 物	206	4.80	148	3.42	81	3.20	75	3.31	68	3.25
殺 人 罪	130	3.03	231	5.34	202	7.98	160	7.06	120	5.74
妨 害 自 由	46	1.07	81	1.87	79	3.12	46	2.03	41	1.96
詐 欺	39	0.91	55	1.27	34	1.34	22	0.97	8	0.38
公 共 危 險	49	1.14	26	0.60	7	0.28	12	0.53	13	0.62
妨 害 風 化	30	0.70	60	1.39	53	2.09	17	0.75	33	1.58
侵 占	24	0.56	21	0.49	12	0.47	5	0.22	10	0.48
僞 造 文 書	26	0.61	31	0.72	20	0.79	30	1.32	25	1.20
妨 害 家 庭	17	0.40	22	0.51	14	0.55	14	0.62	2	0.10
妨 害 公 務	13	0.30	21	0.49	10	0.40	18	0.79	11	0.53
妨 害 秩 序	13	0.30	42	0.97	115	4.55	28	1.24	10	0.48
脫 逃	12	0.28	12	0.28	7	0.28	7	0.31	7	0.34
賭 博			4	0.09						
毀 損	4	0.09	2	0.05						
強 盜	16	0.38	18	0.42	5	0.20	6	0.27	2	0.10
搶 奪	118	2.76	114	2.63	67	2.65	44	1.94	78	3.73
其 他					1	0.05	39	1.72	63	3.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5 台灣各地方法院宣告特別法少年刑事犯罪狀況分析

年 份	合 計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森 林 法		職 業 材 時 設 防 交 備 護 通 及 條 電 器 例		截 亂 時 期 肅 清 烟 毒 條 例		其 他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9	100.0	—	—	2	10.5	2	10.5	1	5.3	14	73.7
民國六十四年(1975)	44	100.0	—	—	7	15.9	3	6.8	1	2.3	33	75.0
民國六十五年(1976)	13	100.0	—	—	—	—	—	—	—	—	13	100.0
民國六十六年(1977)	33	100.0	—	—	—	—	—	—	10	30.30	23	69.70
民國六十七年(1978)	4	100.0	2	50.00	—	—	—	—	2	50.00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二節 少年犯之概況

壹、犯罪年齡

根據警察局之統計，歷年少年犯年齡均以未滿十八歲者最多，未滿十七歲者次之，年齡愈少，人數愈少。就最近十年之人數比較，未滿十八歲者有逐年增多趨勢，反之，未滿十五歲以下者又有逐年減少現象。以民國五十八年為例：未滿十八歲者有一、九四四人，佔百分之二〇·一五，嗣後雖略有減少，六十三年又陡增為二、六六二人，為十年來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四年後人數雖較少，每年仍逾二千三百餘人，較六十一年以前人數為多，比率每年亦佔百分之三〇左右。六十七年人數計二、三一八人，較六十六年之二、〇〇五人減少一二七人。比率佔百分之二九·四〇，亦較六十六年百分之三一·一七降低，降低幅度為百分之一·七七，惟仍較該年度其他年齡層之比率為高。

未滿十七歲者民國五十八年人數與未滿十八歲者相差無幾，比率亦然。嗣後人數亦均有減少，但因少年犯罪總數之遞減，最近比率反較五十八年為高。六十七年人數雖低至一、八〇一人，較五十八年之一、八五一人減少五十人，但比率却佔百分之二二·八四，反較五十八年度之一九·一八增加百分之三·六六。未滿十六歲者五十八年度人數有一、六八六人，佔百分之一七·四七。最近人數亦有減少現象，六十七年為一、三七八人，較五十八年已減少三〇八人，惟因總數較少，比率反佔百分之一七·四八，與五十八年比率大致相同。

未滿十五歲以下者，年齡愈小，減少之幅度愈大，尤以未滿十三歲以下者，十年來其人數之減少幅

度各逾半數以上。可知我國之犯罪少年以年紀較大之少年爲多，最近此一現象更爲顯著（表四—六參照）。

再以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事件分析其少年年齡，同以未滿十八歲者爲數最多，並隨年齡之減少，人數亦遞減。

依民國六十七年統計，在總數七、七三六人中，人數最多者爲未滿十八歲之少年，計二、〇四〇人，佔百分之二六·三七。次多者爲未滿十七歲者，計二、〇三六人，佔百分之二六·三二。未滿十六歲者計一、四六八人，佔百分之十八·九八，再次爲未滿十五歲者人數多在千人以下，比率亦低（表四—七參照）。

就最近五年來各階段年齡所佔比率比較，十八歲未滿者，六十三年、六十四年均佔百分之二八·六十五年增爲百分之三五·三九，爲最近數年比率最高之一年。六十六年後比率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惟仍佔所有各階段年齡之首位。

十七歲未滿者六十三年比率爲百分之二二·五〇，六十四年曾增爲百分之二六·一六，六十五年後又降爲百分之二三·〇一。六十六年後雖有逐漸增高之現象，惟仍較十八歲未滿者少。

十六歲未滿者每年約佔百分之一九左右，增減幅度較少。十五歲未滿者所佔比率每年雖有增減，但幅度甚小（詳表四—七）。如以六十七年比率與六十三年相較，未滿十六歲之少年犯均較六十二年爲低。足見未滿十六歲之少年犯人數在整個少年犯罪中所佔比率較低，最近且有減少現象，與警察局統計吻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6 歷年實地逮捕之少年犯年齡分析 (58年~67年)

110

合 計	未滿 8 歲		未滿 9 歲		未滿 10 歲		未滿 11 歲		未滿 12 歲		未滿 13 歲		未滿 14 歲		未滿 15 歲		未滿 16 歲		未滿 17 歲		未滿 18 歲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五十八年	計	9,649	100.00	75	0.77	71	0.74	174	1.80	251	2.71	391	4.05	681	7.06	1,059	10.98	1,456	15.09	1,686	17.47	1,851	19.18	1,944	20.15
	男	9,098	100.00	66	0.72	67	0.74	164	1.80	243	2.67	356	3.91	622	6.84	989	10.87	1,373	15.09	1,579	17.36	1,783	19.60	1,856	20.40
女	551	100.00	9	1.64	4	0.73	10	1.81	8	3.27	35	6.35	59	10.71	70	12.70	83	15.06	107	19.42	68	12.34	88	15.97	
五十九年	計	8,803	100.00	60	0.68	63	0.72	116	1.32	196	2.23	413	4.69	545	6.19	1,044	11.86	1,389	15.78	1,546	17.56	1,651	18.75	1,780	20.22
	男	8,285	100.00	51	0.61	53	0.64	104	1.26	184	2.22	385	4.65	499	6.02	977	11.79	1,315	15.87	1,461	17.64	1,562	18.85	1,694	20.45
女	518	100.00	9	1.74	10	1.93	12	2.32	12	2.32	28	5.41	46	8.88	67	12.93	74	14.28	85	16.41	89	17.18	86	16.60	
六十年	計	7,545	100.00	52	0.69	68	0.90	110	1.46	167	2.21	282	3.74	451	5.98	828	10.97	1,260	16.70	1,326	17.58	1,500	19.88	1,501	19.89
	男	7,029	100.00	46	0.66	56	0.80	104	1.48	147	2.09	265	3.77	418	5.94	762	10.84	1,187	16.89	1,230	17.50	1,404	19.97	1,410	20.06
女	516	100.00	6	1.16	12	2.33	6	1.16	20	3.88	17	3.29	33	6.40	66	12.79	73	14.15	96	18.60	96	18.60	91	17.64	
六十一年	計	7,532	100.00	64	0.85	60	0.80	86	1.14	166	2.20	302	4.01	484	6.43	788	10.46	1,071	14.22	1,368	18.16	1,552	20.61	1,591	21.12
	男	7,084	100.00	56	0.79	57	0.80	82	1.16	150	2.12	270	3.81	452	6.38	727	10.26	1,021	14.41	1,296	18.30	1,473	20.79	1,500	21.18
女	448	100.00	8	1.79	3	0.67	4	0.89	16	3.57	32	7.14	32	7.14	61	13.62	50	11.16	72	16.07	79	17.63	91	20.32	

十二年	計	9,326	100.00	90	0.97	87	0.83	161	1.73	285	3.16	387	4.15	667	7.15	1,129	12.11	1,430	15.33	1,525	16.35	1,753	18.80	1,802	19.32
	男	8,715	100.00	81	0.93	79	0.91	149	1.71	271	3.11	341	3.91	635	7.27	1,066	12.23	1,343	15.41	1,413	16.21	1,648	18.91	1,691	19.40
	女	611	100.00	9	1.47	8	1.31	12	1.96	24	3.93	46	7.53	34	5.57	63	10.31	87	14.24	112	18.33	105	17.18	111	18.17
十三年	計	8,628	100.00	32	0.37	33	0.38	64	0.74	145	1.68	260	3.01	460	5.33	720	8.35	1,072	12.43	1,549	17.95	1,631	18.90	2,662	30.86
	男	8,140	100.00	30	0.37	29	0.36	54	0.66	137	1.68	243	2.99	426	5.23	669	8.22	1,011	12.42	1,458	17.91	1,543	18.96	2,540	31.20
	女	488	100.00	2	0.41	4	0.82	10	2.06	8	1.64	17	3.48	34	6.97	51	10.45	61	12.50	91	18.65	88	18.03	122	25.00
十四年	計	8,145	100.00	28	0.34	40	0.49	68	0.83	93	1.14	239	2.94	384	4.72	655	8.04	1,003	12.32	1,446	17.75	1,726	21.19	2,463	30.24
	男	7,603	100.00	24	0.31	35	0.46	57	0.75	81	1.07	212	2.79	356	4.68	602	7.92	931	12.25	1,374	18.07	1,619	21.29	2,312	30.41
	女	542	100.00	4	0.74	5	0.92	11	2.03	12	2.22	27	4.98	28	5.17	53	9.78	72	13.18	72	13.28	107	19.74	151	27.86
十五年	計	7,282	100.00	27	0.37	28	0.39	45	.62	101	1.39	159	2.18	309	4.24	519	7.13	960	13.18	1,231	16.90	1,523	20.92	2,380	32.68
	男	6,812	100.00	21	0.31	22	0.32	38	0.56	87	1.28	146	2.14	280	4.11	495	7.27	909	13.34	1,158	17.00	1,432	21.02	2,224	32.65
	女	470	100.00	6	1.28	6	1.28	7	1.49	14	2.98	13	2.76	29	6.17	24	5.11	51	10.85	73	15.53	91	19.36	156	33.19
十六年	計	7,845	100.00	30	0.38	27	0.34	47	0.60	97	1.24	181	2.31	347	4.42	581	7.41	1,001	12.76	1,432	18.25	1,657	21.12	2,445	31.17
	男	7,383	100.00	25	0.34	24	0.32	41	0.56	83	1.26	166	2.25	329	4.46	545	7.38	949	12.85	1,343	18.19	1,570	21.26	2,288	31.13
	女	462	100.00	5	1.08	3	0.65	6	1.30	4	0.87	15	3.25	18	3.90	36	7.79	52	11.25	89	19.26	87	18.83	147	31.82
十七年	計	7,885	100.00	26	0.33	25	0.32	67	0.85	121	1.53	189	2.39	339	4.30	615	7.80	1,006	12.76	1,378	17.48	1,801	22.84	2,318	29.40
	男	7,460	100.00	26	0.35	21	0.28	61	0.82	110	1.47	175	2.34	319	4.28	585	7.84	967	12.96	1,280	17.16	1,714	22.98	2,202	29.52
	女	425	100.00	—	—	4	0.94	6	1.41	11	2.59	14	3.29	20	4.71	30	7.06	39	9.18	98	23.06	87	20.47	116	27.2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部

第四編 少年事件

表 4-7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事件少年年齡分析 (63年~67年)

年 齡	63年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合 計	百分比								
合 計	7,413	100	7,519	100	8,906	100	7,952	100	7,736	100
12歲以下	—	—	—	—	163	1.83	306	3.85	280	3.62
13歲未滿	381	5.14	283	3.76	338	3.79	341	4.29	335	4.33
14歲未滿	767	10.35	663	8.82	606	6.80	652	8.20	622	8.04
15歲未滿	1,018	13.73	968	12.88	1,039	11.67	1,005	12.64	955	12.34
16歲未滿	1,511	20.38	1,474	19.60	1,559	17.51	1,559	19.60	1,468	18.98
17歲未滿	1,668	22.50	1,967	26.16	2,049	23.01	1,955	24.58	2,036	26.32
18歲未滿	2,068	27.90	2,164	28.78	3,152	35.39	2,134	26.84	2,040	26.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4-8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年齡與犯罪之關係
民國六十七年

第四編
少年事件

罪 名 別	合 計	十 四 歲 以 未 以 滿	十 五 歲 以 未 上 滿	十 六 歲 以 未 上 滿	十 七 歲 以 未 上 滿	十 八 歲 以 未 上 滿
合 計	2,089	149	446	690	804	
妨 害 公 務	11	1	1	4	5	
妨 害 秩 序	10	—	2	3	5	
僞 造 文 書	25	—	5	6	14	
妨 害 風 化	33	1	4	11	17	
妨 害 家 庭	2	—	—	1	1	
殺 人 罪	120	5	17	37	61	
傷 害 罪	157	3	32	54	68	
妨 害 自 由	41	1	10	16	14	
竊 盜	1,099	101	247	355	396	
強 盜	2	—	—	1	1	
搶 奪	78	1	15	33	29	
侵 占	10	1	1	1	7	
詐 欺 背 信	8	2	—	2	4	
恐 嚇	342	26	86	115	115	
贓 物	68	4	10	20	34	
懲治盜匪條例	2	—	1	1	—	
違反森林法	—	—	—	—	—	
烟 毒	2	—	—	—	2	
其 他	79	3	15	30	3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五七三

從以上少年之犯罪年齡，以十六歲至十八歲未滿者為最多觀察，這可能由於國中畢業的少年，未能充分就業就學的關係，所以加強對國中畢業少年就業就學的輔導，應該特別注意。

以刑事案件犯罪少年分析其年齡與犯罪之關係，則年少少年（滿十四歲者）以竊盜罪最多，恐嚇罪次之，但恐嚇罪人數顯然較竊盜罪為少（二六人），約為竊盜罪（一〇一人）四分之一。其餘犯罪人數都在五人以下。滿十五歲之少年同以竊盜罪最多（二四七人），但恐嚇罪及傷害罪亦各佔八六人及三二人，殺人罪與搶奪罪各佔十七人及十五人，暴力犯罪之增加頗為顯著。至於十六歲、十七歲之少年則除竊盜罪各佔三五五人及三九六人外，殺人罪各佔三七人及六一人，傷害罪各佔五四人及六八人，搶奪罪各佔三三人及二九人，恐嚇罪各佔一一五人，仍以暴力罪之增加較為明顯而人數接近於竊盜罪。（表四—八參照）。可知我國少年犯罪難以竊盜罪最多，但年齡較大者，暴力犯罪亦多。

貳、教育程度

讀書之目的首在於「明理」，次在於「致用」。前者屬於所謂德行教育，生活教育，修養教育，後者是「知識」或「技藝」的傳授。古代「師父」是包括前者與後者，所以尊師重道，是對師長若干年心血教導感激的表示。而今學校制度，多數老師上台時一鞠躬，打開話匣子就教書，下課鈴一響，拿了課本就走，既不能在日常行動時收潛移默化之功能，又無法以自己的人格用「身教」方法去變化學生氣質。老師不過成為智識之廣播員，或是一種「技藝」之推銷員而已。因此今日少年犯罪如此猖獗，也許與現行教育制度有相當關聯。

民國六十七年少年犯罪人數共八、七〇五人，其中不識字者僅十八人，初等教育者（即小學程度者

表 4-9 台灣各地方法院處理之少年犯教育程度分析
(63年~67年)

教育程度		年數 %		民國 63年 (1974)	民國 64年 (1975)	民國 65年 (1976)	民國 66年 (1977)	民國 67年 (1978)
		人數	%					
合計		人數		7,443	7,613	9,691	8,771	8,705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人數		51	70	70	50	18
		%		0.69	0.92	0.72	0.57	0.21
識	初等教育	畢業	人數	3,804	2,952	3,769	1,630	1,590
			%	37.67	38.77	38.89	18.57	18.26
		肄業	人數	3,336	3,181	4,044	1,637	1,471
			%	44.82	41.78	41.73	18.66	16.90
	中等教育	畢業	人數	18	69	29	1,537	1,586
			%	0.24	0.91	0.30	17.52	18.22
		肄業	人數	1,217	1,326	1,776	3,916	3,993
			%	16.35	17.42	18.33	44.65	45.87
高等教育	畢業	人數	—	—	—	—	—	
		%						
	肄業	人數	17	15	13	—	45	
		%	0.23	0.20	0.13	—	0.52	
自修	人數		—	—	—	1	2	
	%					0.01	0.0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計三、〇六一人，而受中等教育者(包括國中及高中程度者)爲五、五五九人，受高等教育者(即大專程度者)僅四十五人。初等教育者可分爲肄業者一、四七一人及畢業者一、五九〇人。中等教育者可分爲肄業者三、九九三人，畢業者一、五八六人，以中學肄業之三、九九三人佔最多數(表四—九參照)。

叁、職業分析

以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事件分析少年之職業，歷年人數最高者爲在校學生，最近數年，其比率各在百分之三五以上。其次爲工人及尙未就業之少年，每年各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其他職業爲數均少。

以民國六十七年之統計觀之，在校學生計二、八六五人，佔總數七、七三六人之百分之三七·〇四。工人計二、四七四人，佔百分之三一·九八。尙未就業者計一、八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三·五〇，其餘職業人數均少。

以最近數年之增減人數比較，工人有逐漸增加現象，餘者每年人數增減不一(表四—一〇參照)。

肆、家庭經濟狀況

以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事件分析其家庭經濟，近年大致以勉足維生者及小康之家各佔百分之四十有餘，貧困無以維生者及中產以上者爲數較少，尤以中產以上者，爲數最少。以民國六十七年統計觀之，總數七、七三六人中，勉足維生者計三、五二三人，小康之家者三、五五四人，以小康之家略較勉足維持生活者爲多。以一般人犯家庭經濟均以勉足維持生活者爲最多之點觀之，少年犯家庭經濟有較一般

表 4 - 10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少年職業分析

職 業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519	100	8906	100	7952	100	7736	100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64	0.85	74	0.83	51	0.64	17	0.22
佐 理 人 員	8	0.11	4	0.05	3	0.04	1	0.01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249	3.31	148	1.66	111	1.40	138	1.78
服 務 工 作 者	311	4.14	141	1.58	102	1.28	89	1.1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339	4.51	366	4.11	252	3.17	270	3.49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 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人	1720	22.88	2535	28.46	2468	31.04	2474	31.98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154	2.04	166	1.86	98	1.23	64	0.83
其 { 在 校 學 生	2706	35.99	3375	37.90	3060	38.48	2865	37.04
他 { 尚 未 就 業	1968	26.17	2097	23.55	1807	22.72	1818	23.5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11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管訓案件家庭經濟狀況分析（64年～67年）

家庭經濟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合計	刑事管	訓合	合計	刑事管	訓合	合計	刑事管	訓合	合計	刑事管	
合計	7,519	4,368	3,151	8,906	2,543	6,363	7,952	2,266	5,686	7,736	2,089	5,647
貧困無以為生	960	546	414	778	246	532	744	247	497	547	147	400
勉足維持生活	3,396	1,976	1,420	3,912	1,190	2,722	3,660	1,062	2,598	3,523	987	2,536
小康之家	2,884	1,679	1,205	4,022	1,055	2,967	3,365	921	2,444	3,554	936	2,618
中產以上	279	167	112	194	52	142	183	36	147	112	19	9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12 台灣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管訓案件父母狀況分析 (64年~67年)

父母狀況	1975			1976			1977			1978		
	合計	刑事	管訓									
合計	7,519	4,368	3,151	8,906	2,543	6,363	7,952	2,266	5,686	7,736	2,089	5,647
父母俱存	6,589	3,759	2,830	7,781	2,178	5,603	6,927	1,919	5,008	6,828	1,800	5,028
父存母亡	358	241	117	337	105	232	306	89	217	278	78	200
母存父亡	431	285	146	597	191	406	514	178	336	519	176	343
父母俱亡	58	30	28	56	22	34	57	19	38	59	20	39
父母分居	83	53	30	135	47	88	148	61	87	52	15	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13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觸犯刑罰法令少年及虞犯者之家庭親屬狀況分析
中華民國 67 年

家庭性別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8,705	100.00	8,121	93.29	584	6.71
父母俱存	7,683	88.26	7,179	82.47	504	5.79
父存母亡	311	3.57	295	3.39	16	0.18
母存父亡	584	6.71	529	6.08	55	0.63
父母俱亡	68	0.78	60	0.69	8	0.09
父母分居	59	0.68	58	0.67	1	0.01

說明：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人數以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事件爲之，包括虞犯少年。

人犯家庭經濟爲佳之現象。惟若以勉足維生生活以下之經濟狀況與小康以上者比較，每年仍以勉足維持生活以下者較多，顯示少年犯仍以出自經濟條件較差之家庭者爲多（表四——一參照）。

伍、父母存亡情況

社會上以父母俱存之少年家庭較多，因此少年犯家庭亦以父母俱存者多，每年約佔百分之九〇左右。就其餘百分之十左右父母不全之少年觀之，最近數年以母存父亡者最多，父存母亡者次之，父母俱亡及父母分居者爲數較少（表四——二參照）。

依民國六十七年統計資料，父母俱存者佔百分之八八·二六，其中男性少年佔百分之八二·四七，女性少年佔百分之五·七九。母存父亡者佔百分之六·七一，較父存母亡者多出百分之三·一四。其中男性少年母存父亡者佔百分之六·〇八，女性少年佔百分之〇·六三。父存母亡者男性少年佔百分之三·三九，女性少年佔百分之〇·一八，無論男性少年或女性少年，均以母存父亡者較父存母亡者爲多，顯示少年犯出於無父親之家庭者，較出於有父親者爲多（表四——三參照）。

第二節 女性少年犯罪

壹、人數

依警察局統計，最近十年我國女性少年犯人數每年約四百餘人至五百餘人，佔少年犯總數之比率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之間，最近人數略有減少現象（表四——二參照）。

依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刑事案件觀之，近年女性少年犯人數約一百餘人至二百餘人，佔少年犯總數之

比率約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之間。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以民國六十四年之二三七人為數最多，嗣後即逐年減少，六十七年人數計七十七人，佔少年犯總數比率為百分之三·七，為近年人數最少，比率最低之一人（表四——四參照）。

貳、犯罪種類

少年犯罪種類以竊盜犯為數最多，女性少年犯亦然。以民國六十七年統計觀之，女性少年犯七十七人中，犯竊盜罪者計四二人，佔百分之五四·五。此外人數較多者有偽造文書罪，計十人，佔百分之三·〇，恐嚇及擄人勒贖罪，計五人，佔百分之六·五等（詳表四——一三）。

以最近五年之犯罪種類比較，每年各以竊盜罪佔大多數，且六十三年間竊盜罪人數計一四〇人，佔女性少年犯罪百分之七五·三，最近已有減少現象。其次傷害罪六十四年人數較多，計三〇人，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二二·七，最近人數已少，六十七年僅三人，比率為百分之三·九，其餘犯罪人數均少。

與男性少年犯比較，女性少年犯所佔比率較高者有偽造文書罪及侵占罪等，前者女性比率佔百分之四〇，後者為百分之一〇。惟因年度之異其比率亦出入較大（詳表四——一四）。

參、犯罪年齡

少年犯年齡以十七歲者為數最多，女性少年犯亦然。惟就歷年統計觀之，女性少年犯十七歲所佔比率大較男性少年犯為低，而以十二歲以下者所佔比率較男性為高。參照警察局統計，民國六十七年，女性少年犯十七歲者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二七·二九，較同一年男性少年犯十七歲者所佔比率百分之二九·五二為低。十五歲者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二三·〇六，較男性少年犯所佔比率百分之一七·一六為高，

表 4-14 台灣地區刑罰案件男女少年犯人數之構成比率

(63年~67年)

	民國 63 年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4,121	100.00	1,861	100.00	4,131	100.00	2,271	100.00	5,402	100.00	1,113	100.00	4,502	100.00	2,153	100.00	1,131	100.00	5,702	100.00	7,100	100.00	
妨害公務	13	0.30	—	—	20	0.50	1	0.40	8	0.30	2	1.70	20.00	18	0.80	—	—	—	—	11	0.60	—	—
妨害秩序	13	0.30	—	—	42	1.00	—	—	113	4.70	2	1.70	1.70	27	1.30	1	0.90	3.60	9	0.50	1	1.30	
偽造文書	19	0.50	7	3.80	22	0.50	9	3.80	29.00	16	0.70	4	3.50	20.00	24	1.10	6	5.30	20.00	15	0.70	10	13.00
妨害風化	28	0.70	2	1.10	56	1.40	4	1.70	6.70	50	2.10	3	2.60	5.70	17	0.80	—	—	—	—	—	—	
妨害家庭	14	0.30	3	1.60	17.60	19	0.50	1	0.50	11	0.50	3	2.60	21.40	13	0.60	1	0.90	7.10	2	0.10	—	—
殺傷	129	3.10	1	0.50	230	5.60	1	0.40	202	8.30	—	—	—	159	7.40	1	0.90	0.80	118	5.90	2	2.60	
誘拐	221	5.40	13	7.00	5.60	220	5.30	30	12.70	12.60	155	6.40	8	7.00	4.90	153	7.10	10	8.90	6.10	154	7.70	
妨害自由	45	1.10	1	0.50	2.20	80	1.90	1	0.40	1.20	77	3.20	2	1.70	2.50	41	1.90	5	4.40	10.90	41	2.00	
竊盜	2,806	68.10	140	75.30	4,805	5.93	62.80	146	61.60	5.30	1,318	54.20	72	62.60	5.20	1,171	54.40	72	63.70	5.90	1,057	52.50	
強盜	16	0.40	—	—	18	0.40	—	—	5	0.20	—	—	—	6	0.30	—	—	—	2	0.10	—	—	
搶奪	115	2.80	3	1.60	2.50	113	2.70	1	0.40	0.90	65	2.70	2	1.70	3.00	44	2.00	—	—	74	3.70	4	5.20
侵佔	20	0.50	4	2.20	16.70	18	0.40	3	1.30	14.30	8	0.30	4	3.50	33.30	1	0.10	4	3.50	90.00	9	0.40	
詐欺背債及重利	36	0.90	3	1.60	7.70	45	1.10	10	4.20	18.20	30	1.20	4	3.50	11.80	21	1.00	1	0.90	4.60	8	0.40	
恐嚇及誘人勸贖	365	8.90	—	—	441	10.70	6	2.50	1.30	289	11.10	1	0.90	0.40	334	15.50	3	2.70	0.90	337	16.70	5	6.50
贓物	198	4.90	8	4.30	3.90	141	3.40	7	3.00	4.70	79	3.30	2	1.70	2.50	72	3.30	3	2.70	4.00	66	3.30	
整治盜匪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	2	0.10	—	—
違反森林法	2	0.05	—	—	—	6	0.20	1	0.40	14.30	—	—	—	—	—	—	—	—	—	—	—	—	
煙毒	1	0.02	—	—	—	1	0.02	—	—	—	—	—	—	—	—	—	—	—	—	2	0.10	—	—
其他	80	1.83	1	0.50	1.24	66	1.58	14	5.90	17.50	22	0.80	6	5.30	21.43	44	2.00	4	3.40	8.33	72	3.60	

資料來源：本館統計處

說明：女子比($\frac{\text{女子}}{\text{男子}+\text{女子}} \times 100$)

至於十二歲以下者所佔比率亦各較男性少年犯比率爲高（表四—六參照）。

依最近十年之資料，民國六十年以前女性少年犯大致以十五歲、十六歲者所佔比率較十七歲者爲高，六十三年以後十七歲者所佔比率提高較多而居首位。至於十四歲以下者所佔比率近年有逐漸降低趨勢（詳表四—六）。

第四節 虞犯少年

壹、少年虞犯行爲與人數

人之初，性本善，從善變成惡，中間必有一段孕育與養成之過程。諸如結交損友，參加幫會，逃學遊蕩，好勇鬥毆，抽烟賭博，進而竊盜搶劫，殺人放火，細心觀察，自皆有其軌跡可尋。若能在此項孕育過程之中，半路攔截，予以管教，當可預防其他日發生犯罪行爲，曲突徙薪。此項積極性措施，自有其重大意義，亦確有其必要。所謂虞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指具有以下各項行爲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而言：

-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七、吸食或施行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依統計資料六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人數爲九六九人，其中以施打麻醉物品（即指速賜康之類）及吸食迷幻藥、強力膠等計八二七人爲最多。參加不良幫派組織者次之，計六四人，經常深夜在外遊蕩者又次之，佔五二人。足見虞犯少年中以施打速賜康等麻醉物品及吸食迷幻藥、強力膠等情形爲最嚴重，而參加不良幫派情形亦不容忽視。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於第三條第二款第七目增訂吸食或施打麻醉或迷幻物品爲虞犯之規定，該項虞犯行爲之少年六十五年爲二九六人，六十六年即增至五一六人，幾達一倍，而六十七年更增至八二七人。此種成直綫迅速上升的形勢，實宜尋求適當對策，以資挽救。至於少年不良幫派組織參加者則逐年有減少趨勢，如民國六十五年爲二一八人，六十六年即減爲一七九人，六十七年更減爲六十四人，三年來遞減三倍，此應歸功於政府鼓勵參加不良幫派青少年自首之措施，誠爲可喜現象（表四——五參照）。

貳、年齡分析

虞犯少年如就年齡加以分析，六十七年總數九六九人中，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者十一人，十三歲至十四歲者廿二人，十四歲至十五歲者八十六人，十五歲至十六歲未滿者計二〇七人，十六歲至十七歲未滿者三三七人，而十七歲以上至十八歲未滿者三〇六人。足見少年在十五歲時即步入危險時期。依據

表 4-15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虞犯少年之行爲分析 (63年~67年)

年 度	民國 63 年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30	100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3	10.00	15	15.96	26	3.31	23	2.81	5	0.5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17	18.09	27	3.44	6	0.73	3	0.31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21	70.00	34	36.17	218	27.77	179	21.86	64	6.60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闖毆者			9	9.57	24	3.06	11	1.34	10	1.03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6	20.00	16	17.02	139	17.71	72	8.79	52	5.37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爲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3	3.19	1	0.1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54	6.88	12	1.47	8	0.83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296	37.70	516	63	827	85.3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16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年齡分析

(63年~67年)

年 度	民國63年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民國67年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30	100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十二歲以上十三歲未滿	—	—	1	1.06	15	1.91	17	1.47	11	1.14
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	1	3.33	5	5.32	23	2.93	46	5.65	22	2.27
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3	10.00	8	8.51	74	9.43	85	10.44	86	8.87
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	6	20.00	13	13.83	166	21.15	178	21.87	207	21.36
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	8	26.67	37	39.36	226	28.79	271	33.29	337	34.78
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12	40.00	30	31.92	281	35.79	222	27.27	306	31.5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五年來統計資料，十四歲以上未滿十五歲的虞犯少年，民國六十三年度僅有三人，六十四年增為八人，六十五年復增至七十四人，六十六年再增至八十五人，六十七年為八十六人，五年來增加將達卅倍。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之虞犯少年，民國六十三年僅有六人，六十四年增為十三人，已增加一倍，六十五年增為一六六人，增加十二倍餘，六十六年為一七八人，六十七年為二〇七人，五年來比較，此一年齡之虞犯增加為卅五倍。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之虞犯少年，民國六十三年僅有八人，六十四年增至卅七人，六十五年度遽增至二二六人，六十六年為二七一人，六十七年更增至三三七人，計五年來增加四十四倍有餘。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虞犯少年，六十三年度僅有十二人，六十四年度增為卅人，六十五年度遽增為二八一人，六十六年雖減為二二二人，六十七年又增為三〇六人，五年來增加約廿五倍。依上開統計資料，增加最速者為十五歲以上至十六歲未滿少年。依年別觀之，民國六十四年至六十五年間變遷最大，虞犯少年總人數為九十四人遽增至七八五人，一年間計增加八倍有餘。（表四——六參照）如前所述，此為少年事件處理法六十五年二月修正施行之故，可見少年吸用速賜康、強力膠等迷幻藥品之嚴重，亟應加以防制。

叁、教育程度

以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分析其教育程度，則以中等教育者佔絕大多數，每年佔百分之七五以上。其中復以肄業者（包括中途退學者）為多，觀之六十七年統計，在總數九六九人中，中等教育者為七三三人，佔百分之七五·六五。其中肄業者計五三三人，佔百分之五五·〇一。此外初等教育，即小學程度者佔二三三人，佔百分之二四·〇四。其中肄業者計一一一人，佔百分之一一·四五，高等

表 4—17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教育程度分析（63年～67年）

教育程度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0	100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不識字	—	—	—	—	1	0.13	2	0.24	—	—
初等教育	5	16.67	17	18.09	67	8.54	93	11.36	122	12.59
肄業	—	—	2	2.13	38	4.84	96	11.72	111	11.45
中等教育	10	33.33	46	48.93	182	23.19	175	21.37	200	20.64
肄業	15	50.00	29	30.85	497	63.30	453	55.31	533	55.01
高等教育	—	—	—	—	—	—	—	—	—	—
肄業	—	—	—	—	—	—	—	—	2	0.21
自修	—	—	—	—	—	—	—	—	1	0.1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教育肄業者爲數最少，僅有二人，佔百分之〇·二一。

就最近五年之人數比較，由於總數每年陡增，而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者人數每年亦有相當幅度之增加，其中以六十五年中等教育肄業者之比率爲最高，最近則漸有減少現象。中等教育畢業者，則以六十四年比率爲最高，嗣後即逐年降低，至於初等教育肄業者六十四年比率僅佔百分之二·一三，六十五年逐年增加，六十六年增爲百分之一·七二，爲五年中之最高者，初等教育畢業者六十五年以後亦有逐年增加現象（表四——七參照）。

肆、職業分析

因升學困難，少年國中畢業後，有進入建教合作班繼續半工半讀者，有澈底就業者，故虞犯少年、在校就讀者有之、有職業者有之、輟學等待就業者亦有之。依六十七年虞犯少年職業分析，計買賣工作人員佔十五人，服務工作者佔十一人，農林漁牧工作者佔十三人，生產及運輸機構或從事體力工作者爲三一九人，在校學生爲二〇三人，尙未就業者佔三九七人。以上統計，以尙未就業而失學之虞犯少年最多。其次爲從事體力工作者之工人。再次爲在校學生。

依四年來統計，失學而尙未就業在民國六十四年僅有三十人，六十五年即升爲二七九人，六十六年爲三〇八人，六十七年則爲三九七人，計四年來增加十三倍有餘。就在校學生而言，民國六十四年僅有廿六人，六十五年即升爲二七九人，六十六年降爲二一五人，六十七年又降爲二〇三人，足見各中學訓導工作已見績效。再就從事體力工作者而言，六十四年僅有七人，六十五年陡升爲一六九人，六十六年復升爲二三七人，六十七年爲三一九人，有逐年遞升之勢（表四——八參照）。

表 4-18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虞犯少年職業分析 (64年~67年)

年 度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民國6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	—	2	0.26	11	1.34	—	—
佐 理 人 員	—	—	—	—	—	—	—	—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12	12.77	12	1.53	11	1.34	15	1.55
服 務 工 作 者	13	13.83	20	2.54	10	1.22	11	1.13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工 作 者	6	6.37	10	1.27	12	1.47	13	1.34
生 產 及 有 關 工 人 運 輸 設 備 操 作 工 及 體 力 工	7	7.45	169	21.53	237	28.94	319	32.92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	—	2	0.26	15	1.83	11	1.14
其 他	26	27.66	279	35.54	215	26.25	203	20.95
在 校 學 生	30	31.92	279	37.07	308	37.61	397	40.97
未 就 業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由上統計觀之，虞犯少年職業與犯罪少年略異，犯罪少年以在校學生為數最多（表四—一〇參照），虞犯少年則以失學尚未就業者最多。

伍、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無獨立生活能力，衣食所需仰賴於家庭，德行及生活教育亦仰賴於家庭，故家庭對少年實有無可比擬之重要性。我國各學校僅注意於知識之傳授，因是德行及生活之教養則落於家長肩上。故家庭情況與少年之虞犯行為實有重要關係。

六十七年虞犯少年人數為九百六十九人，其中貧困無以為生者為五十七人，勉足維持生活者為四百六十七人，小康之家為四百卅二人，中產以上家庭為十三人。由此可見，家庭貧困似與構成虞犯少年無關。

再從近四個年來少年虞犯情形觀察，民國六十四年為九十四人，其中貧困無以為生者為十九人，勉足維持生活者為四十五人，小康之家者為卅人。六十五年即陡增至七百八十五人，其中貧困無以為生者為六十八人，勉足維持生活者為二百六十八人，小康之家為四百廿四人，中產以上者為廿五人。六十六年為八百十九人，其中貧困無以為生者為四十六人，勉足維持生活者為三百九十四人，小康之家為三百四十六人，中產以上者為卅三人。六十七年增至九六九人，接近一千人大關。其中貧困無以為生者為五十七人，勉足維持生活者為四百六十七人，小康之家為四百四十六人，中產以上為十三人。由此統計顯示，虞犯少年仍以生活勉可維持及小康家庭之子弟為最多。中產以上家庭之子弟最少，而貧困無以維生家庭所有子女亦非為虞犯少年之形成原因（表四—一九參照）。

表 4—19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家庭經濟狀況分析（64年～67年）

家庭經濟狀況	64年		65年		66年		6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貧困無以維持生活	19	20.21	68	8.66	46	5.62	57	5.88
勉足維持生活	45	47.87	268	34.14	394	48.11	467	48.20
小康之家	30	31.92	424	54.01	346	42.24	432	44.58
中產以上	—	—	25	3.19	33	4.03	13	1.34

說明：66年及67年的數字包括虞犯兒童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陸、父母存亡情況

虞犯少年若從父母存亡情形分析：以六十七年為例，總數九六九人中，父母俱全者佔八五五人，母存父亡者佔六十五人，父存母亡者佔卅三人，父母雙亡者九人，父母分居者七人，是以父母雙全之家庭產生虞犯少年為數最多，與犯罪少年相似。惟犯罪少年父母雙全者所佔比率較虞犯少年為低，又母存父亡者所佔比率各較父存母亡者為多。從虞犯少年以男性少年為多之點觀之，管教男性少年似乎以父親較為適宜。（表四—二〇參照）。

再以五年來之統計比較，民國六十四年父母俱存之虞犯少年僅八十七人，民國六十七年已增至八五五人，四年間約增加十倍，增加率甚高。反之父存母亡者則由民國六十五年之四十一人減為六十七年度之三十三人，母存父亡者亦從六十五年之七十四人減為六十七年之六十五人。相互印證，顯出父母俱全之虞犯少年有愈來愈多之傾向（表四—二〇參照）。

柒、女性虞犯少年

數年來虞犯少年均以男性較多，而女性則為數甚少。惟六十七年女性虞犯少年總數計有一七八人為近年人數最多之一，就其行為觀之，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三人，深夜在外遊蕩有違警習性者一人，經常逃學逃家者六人，而吸食或施打烟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藥物者却高達一六八人，如此多數之女性少年，沈迷於迷幻藥物中，實值得重視。

以最近數年來統計比較，民國六十一年女性虞犯少年僅有一人。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均無而六十四年增為三人。其中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為一人，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者為二人。民國六十五年

表 4—20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之虞犯少年家庭父母狀況分析（64年～67年）

年 度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民國67年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94	100	785	100	819	100	969	100
父 母 俱 存	87	92.55	634	80.76	681	83.15	855	88.23
父 存 母 亡	—	—	, 41	5.22	37	4.52	33	3.41
母 存 父 亡	4	2.26	74	9.43	57	6.96	65	6.71
父 母 俱 亡	—	—	5	0.64	4	0.49	9	0.93
父 母 分 居	3	3.19	31	3.95	40	4.88	7	0.7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21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人數及百分比(61年~67年)

年 度	民國61年		民國62年		民國63年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民國6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1	100	0		0		3	100	93	100	121	100	178	100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 交往者							1	33.33	—	—	1	0.83	—	—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 之不正當場所者							2	66.67	3	3.23	—	—	—	—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 良少年組織者									8	8.60	2	1.65	3	1.69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毆 者									—	—	1	0.83	—	—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25	26.88	7	5.79	1	0.56
有違警習性者	1	100												
少年無家可歸足認為有 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	—	—	—	—	—
經常逃學逃家者									13	13.98	10	8.26	6	3.37
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 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44	47.31	100	82.64	168	94.3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總數陡增，爲九十三人，其中進出不正當場所者三人，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八人，深夜在外遊蕩有違警習性者廿五人，經常逃學逃家者十三人，吸食及施打迷幻物品者已達四十四人。六十六年，女性虞犯少年總人數爲一二一人，其中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一人，參加不良少年組織者二人，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一人，深夜在外遊蕩有違警習性者七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十人，吸食迷幻物品者達一〇〇人，而六十七年女性虞犯少年總數已增至一七八人，幾乎每年在增加之中，其中增加最速者爲施打或吸食迷幻物品者，如六十五年爲四十四人，六十六年增爲一〇〇人，六十七年即更增爲一六八人，增加之速，令人擔憂（表四——參照）。

第五節 我國少年犯罪與日本之比較

壹、日本少年犯罪之近況

日本少年法以未滿二十歲者爲少年，並根據少年之問題行爲分少年爲犯罪少年、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犯罪少年指滿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少年而有犯罪行爲者。觸法少年指未滿十四歲之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虞犯少年指有一定之不良行爲，依其性格或環境，將來有犯罪或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以下分述之：

一、犯罪少年

1 人數

根據一九七八年日本出版之犯罪白書，一九七七年被檢舉之日本犯罪少年計有一六二、八一九人，

較一九七六年之一五九、七六一人增加三、〇五八人。以近年之人數增減比較，一九六六年人數曾達一九三、二二一人，爲近年人數最多之一年。嗣後大致呈減少趨勢，尤以一九七〇年以後，人數逐年減少，至一九七六年減爲一五九、七六一人，爲近十年來人數最低之一年。

以犯罪少年與日本全國之檢舉人犯總數比較，一九六四年犯罪少年佔人犯總數之比率爲百分之二八·一，爲近年所佔比率最高之一年。嗣後比率逐年降低，至一九七二年爲百分之一六·七，乃近年所佔比率最低之一年。此後即轉增加趨勢，一九七七年增爲百分之一九·八，較一九七六年之一九·二增加百分之〇·六。

再以犯罪少年與少年人口比較，一九六六年雖爲犯罪少年最多之一年，但因少年人口多，其比率爲每千人中佔一四·四，反較最近十年之人口比率爲低。最近十年之人口比率大約每千人佔一七人左右，一九七七年之人口比爲一七·〇，僅較一九七六年之一六·九增加〇·一。與成人犯所佔人口比比較，成人犯人口比（與每千人人口之比率），以一九七〇年之一二·六爲最高，但與同年度少年犯人口比比較，仍較少年犯人口比（一七·九）爲低。且一九七〇年後成人犯人口比逐年降低，至一九七七年爲八·四，低於同年度少年犯人口比（一七·〇）之半數。可知近年少年犯人口比一直較成年犯爲高（參照表四—二二）。

又日本犯罪少年包括交通事件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少年，若僅以財產犯、粗暴犯、凶惡犯、性犯罪及放火、賭博等主要刑法犯罪少年統計，其與少年人口之比率，則近年人口比大約在九至一二之間，以之與成人主要刑法犯之人口比比較，則成年犯人口比更低，最近大約在三左右，蓋成人犯交通事件

表 4-22 日本少年與成人刑法犯檢舉人數及人口比
(1951年~1977年)

年 次	少 年		成 人		全檢舉人數中 少年所占比率
	實 數	人口比	實 數	人口比	
1951年	133,656	12.8	452,602	9.8	22.8
1954年	94,342	9.0	419,376	8.4	18.4
1961年	158,884	14.1	422,430	7.4	27.3
1964年	190,442	15.1	488,080	8.0	28.1
1966年	193,121	14.4	546,934	8.7	26.1
1967年	186,000	14.4	616,578	9.5	23.2
1968年	189,787	15.6	733,704	11.0	20.6
1969年	187,838	16.5	812,143	11.9	18.8
1970年	191,002	17.9	882,468	12.6	17.8
1971年	181,446	17.8	844,853	11.9	17.7
1972年	162,723	16.3	813,983	11.2	16.7
1973年	163,944	16.8	767,385	10.4	17.6
1974年	162,889	16.9	689,483	9.2	19.1
1975年	161,683	17.1	668,493	8.7	19.5
1976年	159,761	16.9	670,956	8.6	19.2
1977年	162,819	17.0	659,500	8.4	19.8

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總理府統計局人口統計及「全國年齡別人口統計」

2 少年人口比是14歲以上20歲未滿之少年人口1,000人中犯罪少年所占比率。

3 成人人口比是20歲以上之成人人口1,000人中成人犯所占比率。

表4-23 日本少年與成人主要刑法犯(業務過失犯除外)
檢舉人數及人口比(1951年~1977年)

年次	少年		成人		主要刑法犯檢舉人數中少年所占比率
	實數	人口比	實數	人口比	
1951年	126,505	12.1	380,142	8.2	25.0
1954年	85,496	8.2	340,436	6.8	20.1
1961年	131,044	11.7	278,810	4.9	32.0
1964年	151,083	12.0	260,635	4.3	36.7
1966年	141,333	10.6	254,541	4.0	35.7
1967年	123,702	9.6	243,008	3.8	33.7
1968年	111,819	9.2	243,716	3.7	31.5
1969年	101,412	8.9	235,729	3.4	30.1
1970年	108,696	10.2	238,806	3.4	31.3
1971年	102,335	10.0	227,096	3.2	31.1
1972年	97,031	9.7	224,442	3.1	30.2
1973年	104,007	10.6	224,511	3.0	31.7
1974年	110,907	11.5	225,231	3.0	33.0
1975年	112,379	11.9	225,552	2.9	33.3
1976年	111,251	11.8	222,168	2.9	33.4
1977年	114,615	11.9	223,094	2.8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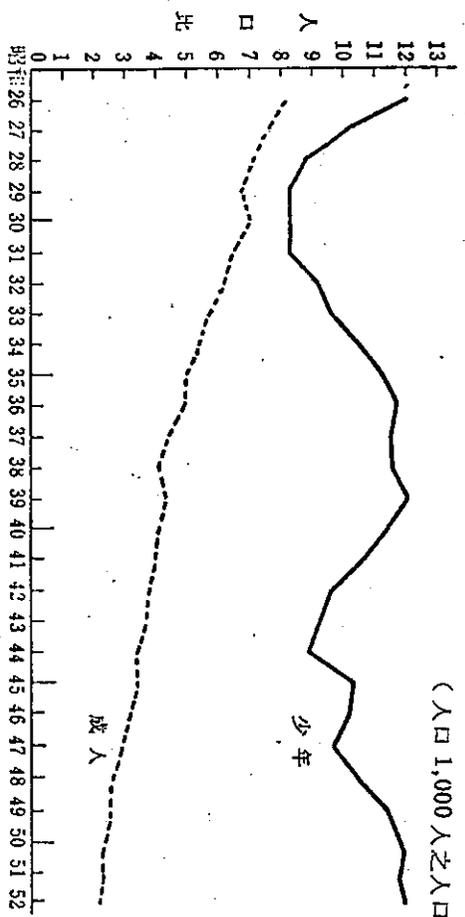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說明：與前表同

圖 4—3 少年・成人別主要刑法犯檢舉人數人口比之趨勢

(1951年～1977年)

(人口 1,000 人之人口比)



過失犯罪較少年犯爲多（日本少年以滿十八歲後始可駕駛，因此交通事件僅限於十八歲及十九歲之少年），因此主要刑法犯罪，若以人口比比比較，最近少年犯比率遠較成人犯爲高（參照表四一二三及圖四一三）。

2 犯罪種類

日本少年犯罪歷年以竊盜罪佔大多數，其次爲業務上過失案件，二者合計約佔百分之八十，其他犯罪爲數較少。以一九七七年統計觀之，竊盜罪佔百分之五五，較一九七六年比率百分之五四·七增加百分之〇·三。業務上過失案件佔百分之二六·七，較一九七六年之二七·五減少百分之〇·八。惟二者合計前後二年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

其他犯罪所佔比率逾百分之一者有侵占、恐嚇、暴行、傷害等罪，但爲數不多，比率各在百分之五以下。

以少年犯與刑法犯總人數比較，少年犯佔刑法犯總人數最高之犯罪爲竊盜罪，佔百分之四三·二，即每百人竊盜犯中約有四三人係少年犯。此外侵占罪及恐嚇罪各佔百分之四十，強姦罪及強盜罪約佔百分之三十，暴行罪及傷害罪佔百分之二十左右，均爲少年犯所佔比率較高之犯罪。少年犯所佔比率最低者爲詐欺罪，僅佔人犯總數百分之二·六。此外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有殺人罪及業務上過失案件，各佔百分之三·九及九·四（表四一二四參照）。

與一九六六年少年犯人數比較，增加者有竊盜、侵占、暴行、傷害等罪，但增加幅度較小。其餘犯罪人數減少者減少幅度亦小。

表 4-24 日本少年刑法犯各罪名檢舉人數及構成比等（1976年、1977年）

罪名	1976年					1977年				
	少年		檢舉人員數	檢舉人員總數中		少年		檢舉人員數	檢舉人員總數中	
	實數	構成比		實數	構成比	實數	構成比			
總數	159,761	100.0	830,717	19.2	162,819	100.0	822,319	19.8		
竊盜	37,461	54.7	201,932	43.3	89,472	55.0	207,064	43.2		
詐欺	462	0.3	15,918	2.9	406	0.2	15,665	2.6		
侵佔	3,727	2.3	9,904	37.6	5,031	3.1	12,375	40.7		
強盜	600	0.4	2,045	29.3	518	0.3	1,826	28.4		
恐嚇	4,587	2.9	10,686	42.9	3,916	2.4	9,660	40.5		
脅迫	152	0.1	1,700	8.9	175	0.1	1,702	10.3		
暴行	5,643	3.5	26,368	21.4	6,017	3.7	25,781	23.3		
傷害	6,700	4.2	40,590	16.5	7,120	4.4	40,730	17.5		
強姦	1,024	0.6	3,394	30.2	936	0.6	3,046	30.7		
猥褻	502	0.3	5,118	9.8	562	0.3	4,487	12.5		
殺害	79	0.0	2,113	3.7	77	0.0	1,988	3.9		
放火	116	0.1	876	13.2	135	0.1	921	14.7		
業務過失	43,886	27.5	473,638	9.3	43,408	26.7	461,353	9.4		
其他	4,822	3.0	36,435	13.2	5,046	3.1	35,721	14.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表 4-25 日本罪名別少年刑法犯檢舉人

數之增減(1955年~1977年)

罪 名	1955年	1960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總 數	100[96,956]	153	197	197	167	165	168
竊 盜	100[58,458]	118	157	131	147	150	153
詐 欺	100[3,651]	60	44	19	13	13	11
侵 占	100[2,218]	59	39	34	138	168	227
強 盜	100[1,969]	134	99	56	37	30	26
恐 嚇	100[3,903]	350	330	170	152	118	100
脅 迫	100[474]	179	226	92	62	32	37
暴 行	100[3,700]	276	353	236	173	153	163
傷 害	100[10,090]	155	153	100	70	66	71
強 姦	100[2,078]	204	206	106	64	49	45
強 姦	100[420]	235	346	250	135	120	134
殺 人	100[342]	124	107	58	27	23	23
放 火	100[182]	112	88	84	69	64	74
業務過失	(173)	(101)	(99)	(98)
其 他	100[9,471]	282	487	59	52	51	53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〇四

1 資料來源：日本之警察廳。

說明：2 () 內是以1966年為 100 之指數，當年人數是 4 萬 4,222 人

3 [] 內是實數。

試以一九五五年犯罪指數爲一百，比較二十餘年來日本少年犯罪之趨勢，則總數以一九六五年間，一九七〇年間之指數最高，達一九七，最近三年則降爲一六七左右。佔人數最多之竊盜罪以一九六五年指數最高，達一五七，一九七〇年曾減爲一三一，最近三年復增加爲一五〇左右。究其原因，日本最近腳踏車盛行，隨著腳踏車竊盜亦大量增多，又百貨公司內之扒手亦逐漸增加，因此最近竊盜罪增加係受扒手及腳踏車竊盜增加之影響。此外最近腳踏車之侵占事件亦大量增加，影響所致，一九七〇年指數僅有三四之侵占罪最近突然激增，一九七七年指數達二二七，爲近三年指數增加最多之犯罪（餘詳表四一二五）。

3. 犯罪年齡

日本將少年依其年齡分爲年少少年（滿十四歲及十五歲）、中間少年（滿十六歲及十七歲）及年長少年（滿十八歲及十九歲），其有關少年犯年齡之統計亦依此分類法爲之。就最近十年來之少年犯年齡觀之，年少少年以一九六九年之三〇、九〇三人爲數最少，嗣後即不斷增加而一九七七年人數達五一、五八五人。至於中間少年則於一九六七年後一度呈減少趨勢，而以一九七二年之三六、四八九人爲近年人數最少之一。惟一九七三年以後即有增加現象，至一九七六年增爲四四、四四三人，一九七七年後則略有減少。年長少年自一九六七年後即不斷減少，人數由四五、八三九人減爲一九七六年之二二、九七四人，惟一九七七年增爲二四、二三六人。

以少年犯人口比（即每一千人同年齡人口中少年犯所佔比率）比較，一九七〇年以前人口比最高者爲中間少年，嗣後因年少少年犯人口比不斷提高，至最近以年少少年犯之人口比居首位。中間少年犯最近

之人口比雖亦提高，但幅度較小而居次位。年長少年犯人口比則逐漸降低，為少年犯人口比最低者（表四—二六參照）。

由上統計，可知日本少年犯最近以年青少年增加較多，中間少年增加較少。年長少年則反之逐漸減少，其人口比亦最低。

再以一九七七年日本少年犯年齡與犯罪種類比較，則無論年青少年、中間少年或年長少年，均以竊盜罪佔大多數，惟年齡愈小，其所佔比率愈高，年青少年佔百分之八〇·二，中間少年佔百分之七六·〇，年長少年佔百分之六一·七。其他人數較多之暴行及傷害罪，則年齡愈大，所佔比率愈高，如傷害罪，年青少年佔百分之三·六，中間少年佔百分之五·八，年長少年佔百分之一一·三。顯示日本少年犯除各階段年齡均以竊盜罪佔最多數外，暴力犯罪以年長少年較多，年青少年較少（表四—二七參照）。

4. 家庭經濟

以日本少年事件（包括虞犯少年）分析其家庭經濟狀況，則以經濟狀況普通（相當於我國小康之家）者最多，最近每年約佔百分之八〇左右。次多者為貧困者（相當於我國勉足維持生活者），最近約佔百分之一一。富裕及要扶助（相當於我國貧困無以維生者）者，最近各約佔百分之三。由此觀之，最近日本少年犯家庭狀況窮困者少。惟與一九六〇年以前比較，其經濟狀況則以貧困者約佔百分之六〇，要扶助者佔百分之九左右，富裕者僅佔百分之〇·八，因此日本少年犯家庭經濟已改善許多（表四—二八參照）。

表 4-26 日本少年犯年齡別刑法犯檢舉人數及人口比
(1967年~1977年)

年次	少年		中間少年		少年		少年	
	實數	人口比	實數	人口比	實數	人口比	實數	人口比
1967年	39,212	10.5	45,218	10.6	45,839	9.4	82,324	9.1
1968年	34,535	9.9	40,624	10.2	42,837	9.2	87,264	9.1
1969年	30,903	9.1	37,959	10.1	39,259	9.2	90,888	9.0
1970年	37,818	11.5	40,606	11.7	35,657	9.2	87,816	8.2
1971年	38,988	12.5	38,256	11.3	30,600	8.3	85,180	7.6
1972年	38,591	12.3	36,489	10.9	26,182	7.4	74,693	6.9
1973年	44,454	13.9	38,907	12.3	25,243	7.4	67,250	6.5
1974年	47,936	14.9	42,784	13.7	25,037	7.5	59,932	6.2
1975年	48,424	15.3	44,086	13.8	24,581	7.9	53,373	5.9
1976年	48,484	15.4	44,443	13.8	22,974	7.4	49,031	5.7
1977年	51,585	16.0	43,625	13.8	24,236	7.6	47,475	5.7

1 資料來源：依日本警察廳之統計、總理府統計局「日本人口統計」及「全國年齡別人口統計」。

2 交通關係業務過失除外。

說明：3 依犯行時之年齡。

4 年齡層是14歲・15歲稱「年少少年」，16歲・17歲稱「中間少年」，18歲・19歲稱「年長少年」及20歲以上25歲未滿稱「年輕成人」。

5 人口比是各年齡層人口1,000人中刑法犯檢舉人數所佔比率。

表 4-27 日本少年犯罪種類與年齡之關係 (1977年)

罪名	少年總數		年少少年		中間少年		年長少年		若年成年	
	實數	構成比	實數	構成比	實數	構成比	實數	構成比	實數	構成比
總數	119,446	100.0	51,585	100.0	43,625	100.0	24,236	100.0	47,475	100.0
竊盜	89,472	74.9	41,374	80.2	33,148	76.0	14,950	61.7	25,773	54.3
詐欺	406	0.3	84	0.2	134	0.3	188	0.8	1,085	2.3
侵占	5,031	4.2	2,163	4.2	1,679	3.8	1,189	4.9	1,398	2.9
強盜	518	0.4	85	0.2	181	0.4	252	1.0	407	0.9
恐嚇	3,916	3.3	1,744	3.4	1,372	3.1	800	3.3	1,104	2.3
脅迫	175	0.1	47	0.1	62	0.1	66	0.3	182	0.4
暴行	6,017	5.0	2,176	4.2	2,081	4.8	1,760	7.3	4,181	8.8
傷害	7,120	6.0	1,872	3.6	2,517	5.8	2,731	11.3	7,346	15.5
強姦	936	0.8	119	0.2	316	0.7	501	2.1	779	1.6
猥褻	562	0.5	216	0.4	199	0.5	147	0.6	537	1.1
殺人	77	0.1	3	0.0	25	0.1	49	0.2	237	0.5
放火	135	0.1	57	0.1	43	0.1	35	0.1	131	0.3
其他	5,081	4.3	1,645	3.2	1,868	4.3	1,568	6.5	4,315	9.1

說明：
 1 依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2 與表 4-26，2~4 項說明同。

表 4-28 日本少年事件一般保護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1955年、1960年、1965年、1970年、1975年、1976年)

第四編
少年事件

年 次	總 數	富 裕	普 通	貧 困	要 扶 助
1955 年	116,976 (100.0)	972 (0.8)	34,838 (29.8)	69,618 (59.5)	11,548 (9.9)
1960 年	141,523 (100.0)	1,188 (0.8)	49,395 (34.9)	82,477 (58.3)	8,463 (6.0)
1965 年	189,794 (100.0)	4,373 (2.3)	136,466 (71.9)	43,426 (22.9)	5,529 (2.9)
1970 年	94,740 (100.0)	2,592 (2.7)	71,998 (76.0)	17,431 (18.4)	2,719 (2.9)
1975 年	101,471 (100.0)	2,938 (2.9)	84,006 (82.8)	11,641 (11.5)	2,886 (2.8)
1976 年	108,630 (100.0)	3,054 (2.8)	89,848 (82.7)	12,371 (11.4)	3,357 (3.1)

1. 依司法統計年報之資料。
2. 不詳者除外。
3. 1970年、1975年、1976年是交通關係業務過失除外。
4. 生活程度之認定是以收入，生活內容等為基礎大致分

說明 為：

富裕：豐富有貯蓄之生活。

普通：無債務僅收入亦可生活者。

貧困：勉強可維持生活者。

要扶助：生活困苦，須靠扶助而生活者。

5. 家庭概況

同以日本少年事件少年（包括虞犯少年）分析其家族概況，近年均以父母俱全者為數最多，佔百分之六〇以上。其次為母存父亡者，最近約佔百分之二〇左右。父存母亡者最近約在百分之四左右，較母存父亡者為少。惟以父存有繼母者與母存有繼父者比較，則以父存有繼母者較母存有繼父者為多。由此統計觀之，無繼父及繼母之單親家庭，乃以父存者較母存者少年犯少。惟父母俱全者因其管教方法之是否適當，與少年犯罪之關係頗為密切（表四十二九參照）。

6. 女性少年犯罪

日本女性犯罪少年佔犯罪少年之比率，在一九七〇年以前比率較低，佔百分之九·五以下。惟最近三年提高較多，尤以一九七七年，佔百分之一九·七，即每百人犯罪少年中約有二十人女性少年，其比率為一九七〇年以前之一倍以上。所犯罪名，多屬財產犯罪，尤以竊盜罪增加最多，因此隨着竊盜罪的增加，影響總數之增加，所佔比率亦隨着提高。一向粗暴犯女性少年人數極少，但近年增加幅度甚大，由一九五五年之一二〇人增為一九七七年之九五六人，二十餘年來增加八倍有餘（參照表四一三〇）。

二、觸法少年及虞犯少年

1. 觸法少年

近年日本觸法少年之人數增減不大，大約在三萬四千人至三萬五千人之間。一九七七年人數計三五、三三七人，較一九七六年之三四、五三六人增加八〇一人。究其原因，係因少年人口增加，隨着中學

表 4 - 29 日本少年事件一般保護少年保護人之狀況 (1955 年 ~ 1976 年)

年	次總數	父母俱全	父存母亡	母存父亡	父存繼母	母存繼父	養父母其	他	父母俱全	不詳
1955 年	131,512 (100.0)	59,262 (45.1)	22,141 (16.8)	23,406 (17.8)	5,356 (4.1)	2,394 (1.8)	1,946 (1.5)	...	17,007 (12.9)	...
1960 年	158,902 (100.0)	74,821 (47.1)	30,591 (19.3)	28,337 (17.8)	4,203 (2.6)	2,695 (1.7)	2,058 (1.3)	14,379 (9.0)	8,818 (1.1)	
1965 年	202,158 (100.0)	145,265 (71.9)	8,571 (4.2)	27,424 (13.6)	5,912 (2.9)	3,548 (1.8)	2,173 (1.1)	4,526 (2.2)	839 (0.4)	3,900 (1.9)
1970 年	115,274 (100.0)	71,390 (61.9)	4,134 (3.6)	12,474 (10.8)	3,247 (2.8)	1,833 (1.6)	955 (0.8)	1,897 (1.6)	318 (0.3)	19,026 (16.5)
1975 年	118,024 (100.0)	77,870 (66.0)	4,401 (3.7)	11,519 (9.8)	3,212 (2.7)	2,170 (1.8)	810 (0.7)	1,794 (1.5)	229 (0.2)	16,019 (13.6)
1976 年	126,449 (100.0)	83,499 (66.0)	4,700 (3.7)	12,205 (9.7)	3,459 (2.7)	2,352 (1.9)	920 (0.7)	1,814 (1.4)	237 (0.2)	17,263 (13.7)

1. 依司法統計年報之資料。
 2. 養父母之中有養父有或養母單方存在者。
 3. 「其他」內容包括僅有祖父母，兄弟，伯叔父母，配偶等。
 4. 1970 年，1975 年，1976 年將交通關係業務過失罪除外。

表 4-30 日本罪種別女子少年刑法犯檢舉人數之趨勢 (1951年~1977年)

年次	總數	男子	女子	女子比	女子罪種別						
					財產犯	凶惡犯	粗暴犯	性犯罪	其他		
1951年	133,656	124,327	9,329	7.0	8,382	66	140	37	704		
1955年	96,956	89,791	7,165	7.4	6,467	39	120	34	505		
1960年	147,899	139,909	7,990	5.4	6,827	73	461	82	547		
1966年	148,806	136,940	11,866	8.0	10,507	90	736	101	432		
1970年	114,081	103,298	10,783	9.5	9,991	52	351	33	356		
1975年	117,091	98,039	19,052	16.3	17,481	43	1,209	39	280		
1976年	115,901	93,510	22,391	19.3	20,985	62	978	38	328		
1977年	119,446	95,919	23,527	19.7	22,167	64	956	22	318		

1 資料來源：日本警察廳之統計。

2 1966年以後，係交通關係業務過失除外。

3 1951年，1955年，1960年係犯行時及處理時之年齡各以滿14歲~19歲為之。1966年以後係犯行時之年齡為滿14歲~19歲。

說明：

4 女子比為 $\left(\frac{\text{女子}}{\text{男子} + \text{女子}} \times 100\right)\%$ 。

5 「財產犯」指竊盜，詐欺，侵占，「凶惡犯」指殺人，強盜，「粗暴犯」指暴行，傷害，脅迫，恐嚇，「性犯罪」指強姦，猥褻，其他罪名則包括在「其他」項內。

學立場說明犯罪行為人心理上之病態，認為犯罪的形成，因行為人的精神病質而造成；個別觀察學派認為犯罪原因之探求不能偏重於一種，須個別觀察以了解其心理、生理、社會等原因。以上學派各異其說，而各有多數學者加以實證的研究，然少年之犯罪原因未盡與成年人同，仍應自少年個人及其家庭、學校、社會環境等多方面加以觀察。

根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觀護人調查報告，台灣地區少年之犯罪原因，大致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等。雖然犯罪原因錯綜複雜，未必以某一主要原因為唯一犯罪原因，且統計上將一個犯罪少年列入一項原因之內，似有未妥，但為便於比較及統計，每一少年仍以其最主要原因一項統計之。

就民國六十七年各少年法庭受理之犯罪少年（觸犯刑罰法令者）觀之，七、七三六人中以家庭因素為主因導致犯罪者計二、八五三人，佔百分之三六·八八，為所有因素中所佔比率最高者。以社會因素為主因者計一、九九八人，佔百分之二五·八三，僅次於家庭因素。少年本身之心理因素為主因者計一、三七四人，佔百分之一七·七六，居第三位。以生理因素及學校因素為主因者人數較少。就最近四年之統計比較，每年均以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佔人數之首位與次位，且二者合計，逾百分之五十以上。生理因素及學校因素所佔人數都少（表四—三三參照）。由此統計，可知台灣地區少年犯罪以家庭環境及社會環境之影響較大，尤以家庭環境為然。

再以男女性別比較其比率，則最近四年男女性犯罪少年之比率大致為九四比六，即每一百人犯罪少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一八

表4-33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制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犯罪原因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7,519	100	7,083	94.20	436	5.80	8,906	100	8,310	93.31	596	6.69	7,952	100	7,496	94.27	456	5.73	7,736	100	7,330	94.75	406	5.25
生理因素	242	3.22	236	3.14	6	0.08	311	3.49	301	3.38	10	0.11	194	2.44	190	2.39	4	0.05	160	2.07	158	2.04	2	0.03
心理因素	1,237	16.45	1,164	15.48	73	0.97	1,592	17.88	1,476	16.58	116	1.30	1,235	15.53	1,148	14.44	87	1.09	1,374	17.76	1,308	16.91	66	0.85
家庭因素	2,391	31.80	2,244	29.84	147	1.96	2,571	28.87	2,379	26.71	192	2.16	2,833	35.63	2,698	33.81	145	1.82	2,853	36.88	2,696	34.72	157	2.16
社會因素	1,981	26.35	1,924	25.59	57	0.76	2,055	23.07	1,961	22.24	74	0.83	1,815	22.82	1,763	22.17	52	0.65	1,998	25.83	1,926	24.90	72	0.93
學校因素	163	2.17	157	2.09	6	0.08	105	1.18	103	1.16	2	0.02	74	0.93	71	0.89	3	0.04	44	0.57	41	0.53	3	0.04
其他因素	1,505	20.01	1,358	18.06	147	1.95	2,272	25.51	2,070	23.24	202	2.27	1,801	22.65	1,636	20.57	165	2.08	1,307	16.89	1,211	15.65	96	1.24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說明：2. 其他因素包括失學、好奇心、虛榮心、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等

3. 64年以前之犯罪少年人數及百分比包括處犯少年65及66年期至。

年中女性佔六人，較成人犯罪中女性所佔比率（每百人中約佔十二人）爲少。就各項犯罪因素比較，男性少年每年以家庭因素所佔比率最高，社會因素次之。女性少年則除六十四年、六十七年外，餘二年均以其他因素較家庭因素所佔比率爲高，而社會因素所佔比率每年各較其他因素爲低，說明女性少年除家庭因素爲犯罪主因外，受其他因素之影響亦大，而社會因素之影響則對男性少年較大，對女性少年較少。

第二節 個人因素

個人因素指少年犯罪之主因，因少年個人之不健全而導致者而言。少年之不健全可分爲心理因素與生理因素，惟二者互相影響，無法完全分開。歸納心理因素與生理因素，大約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身體殘缺

身體殘缺或面貌不端、畸形人、過高過矮等，較易遭冷漠歧視或自己誤認受冷漠歧視，以致自卑羞憤。兼以因身體缺陷，適應社會正常生活之能力已略遜，若無法接受良好教育，其社會適應能力將更差，稍遇刺激，極易發生反抗行爲或反社會行爲。

二、心智缺陷

心智缺陷中，與犯罪關係較密切者爲知能低劣。知能一般指記憶力、判斷力、推理力等能力而言。知能高，社會適應力亦高；知能低，社會適應力亦低。社會適應力低，容易不計後果或不辨是非，發生犯罪行爲。

三、精神障礙

精神障礙指精神病而言。精神病起因於大腦本質上之缺陷，大約可分為精神分裂病、躁鬱病、癲癇病等三種。精神分裂病一般在青年期始發病，在少年期階段發病者較少。雖有小兒精神分裂病名，而在三歲左右可診斷出其潛在性，但在犯罪少年中似未發現其病例。台灣地區犯罪少年患精神障礙者較少。

四、性格異常

性格異常包括個性頑劣、狂傲、自我顯示、心學易變、意志不定、無情等。性格異常者大致具有精神病質，且精神病質中之發揚性、抑鬱性亦常見於性格異常者，因此二者界線難分，可以視性格異常者為精神病質者。是類少年如係意志不定，易為環境所影響而發生問題行為；如係自我顯示性，因缺少容納他人之寬容性，容易與人衝突或發生反抗行為。惟性格異常之原因仍與周圍環境有密切關係，有些性格異常者係於幼兒期內形成，因此性格異常與少年幼年之環境有其相關關係。

以各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之犯罪少年，分析其生理因素與心理因素，大約為表四—三四及表四—三五所示。

就表四—三四觀之，民國六十七年因生理因素為主因犯罪之少年，絕大多數為男性少年，在一六〇人中，女性僅佔二人，即每一百人少年中，女性少年未足二人。就犯罪原因分析：以精力過剩為主因者計一二〇人，佔百分之七五。性衝動為主因者，計三二人，佔百分之二〇，二者合計佔百分之九五，可以說以生理因素為主因犯罪者，絕大多數為精力過剩及性衝動者，以身體上之殘廢、畸形、痼疾等為主

表 4-34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實罰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生理因素

生 理 因 素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242	100	236	97.52	6	2.48	311	100	301	96.78	10	3.22	194	100	190	97.94	4	2.06	160	100	158	98.75	2	1.25
殘廢	5	2.07	5	2.07	—	—	15	4.83	12	3.86	3	0.97	11	5.67	11	5.67	—	—	6	3.75	6	3.75	—	—
畸形	3	1.24	3	1.24	—	—	2	0.64	2	0.64	—	—	3	1.55	3	1.55	—	—	1	0.625	1	0.625	—	—
遺傳疾病或癩疾	4	1.65	4	1.65	—	—	8	2.57	7	2.25	1	0.32	7	3.61	6	3.09	1	0.52	1	0.625	1	0.625	—	—
性	104	42.98	99	40.91	5	2.07	98	31.51	94	30.22	4	1.29	61	31.44	58	29.90	3	1.54	32	20.00	32	20.00	—	—
精力	126	52.06	125	51.65	1	0.41	188	60.45	186	59.81	2	0.64	112	57.73	112	57.73	—	—	120	75.00	118	73.75	2	1.25

因犯罪者僅八人，佔百分之五，爲數甚少。以最近四年之統計比較，每年犯罪主因之比率大致相同。此項統計說明少年康樂活動及正當娛樂場所之重要性。蓋少年精力旺盛，若無正當娛樂場所使其活動，其生活將不健全。正當娛樂不但可增加少年身心之健康，亦可健全少年之社會性。近年我國高樓大廈如雨後春筍，到處林立，飯店、酒家、舞廳、咖啡廳等處處可見，却未見有多少體育場、游泳池、公共娛樂中心等之建設。都市少年缺少活動空間及正當娛樂場所，亦缺少指導假日活動的人員。少年若覺家庭生活不舒適，易在外結交不良朋友或涉足不正當娛樂場所，陷入犯罪之漩渦。

參照表四——三五心理因素，民國六十七年犯罪少年一、三七四人中，女性少年計六六人，佔百分之四·八〇，每百人少年中，女性約佔五人，顯係女性少年因心理因素犯罪者較生理因素者爲多。就內容比較，以意志薄弱者爲數最多（所謂意志薄弱，指智力商數在七〇以下，即低智能者），計八〇四人，佔百分之五四·八一。其次爲個性頑劣者，計三六七人，佔百分之二六·七一，智力不足者計一九〇人，佔百分之二三·八三，精神病者爲數甚少，僅八人，佔百分之〇·五八。最近四年之統計，各項原因人數之多寡次位相同，比率亦大致相近。由此統計，可知以心理因素爲主因者，大多數爲心智缺陷及性格異常者。注重乳幼兒家庭生活，培養其圓滿人格，實爲減少是類犯罪少年最重要方法之一。

第三節 家庭因素

家庭爲個人最基本的生活環境。人自出生，即在家庭中成長，以家庭爲基礎學習各種生活方式和知識，形成個人之人格、習慣和社會性等，個人人格和習性之養成受家庭之影響至深且鉅。我國家庭制度

表 4—35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心理因素

心理因素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合計		男		合計		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237	100	1,164	94.10	1,592	100	1,476	92.71	116	7.29
個性頑劣	452	36.54	436	35.25	378	23.74	357	22.42	21	1.32
意志薄弱	590	47.70	536	43.33	1,014	63.69	931	58.48	83	5.21
精神病症	25	2.02	24	1.94	26	1.63	26	1.63	—	—
智力不足	170	13.74	168	13.58	174	10.94	162	10.18	12	0.76

心理因素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合計		男		合計		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235	100	1,148	92.96	1,374	100	1,308	95.20	66	4.80
個性頑劣	371	30.04	354	28.66	372	27.07	367	26.71	5	0.36
意志薄弱	674	54.57	616	49.88	804	58.52	753	54.81	51	3.71
精神病症	18	1.46	18	1.46	8	0.58	7	0.51	1	0.07
智力不足	172	13.93	160	12.96	190	13.83	181	13.17	9	0.66

蔡國燾 分析編註

在農業社會時期爲大家庭制度。該制度之特徵爲大家遵守長幼有序之家教，父慈子孝，兄弟弟恭，形成一種良俗美德，使少年生活有其一定之規範準據。工業革命後，農業社會組織已不能配合時代要求，大家庭制度逐漸瓦解，長幼有序之家教亦隨之崩潰，家族之行動方式隨社會流行而變化，少年失去生活準據，對圓滿人格之形成亦發生了威脅。因此問題少年之形成，可以說是家庭動搖過程中所發生的一種病理現象。以下僅就與少年犯罪關係較重要之不健全家庭分述之。

一、破碎家庭

所謂破碎家庭指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分居、離婚、長期入獄、或長期住院醫病等，致無法給予少年父母雙方之親情及照顧者而言。人之乳幼期依賴母親之愛護以保持情緒上之安定，缺乏母親愈早，情緒愈難安定，若無人代替母親給以溫暖之感情，頗難培養少年圓滿之人格。進入幼少期後，需要父親之照顧以奠定社會性之基礎。幼少期後失去父親，亦難完整地形成其健全人格。且若因失去父親，生活陷入窮境，將加上貧窮家境之各項缺點，使少年在精神上、物質上之需要難獲得滿足，容易陷入要求不滿之狀態中，影響其身心之發展。

二、貧窮家庭

經濟壓力並非少年犯罪直接之原因，有因家庭經濟窮困而特別努力，以謀改善生活者。貧窮家庭之所以與少年犯罪有密切關係，主要在於導致貧窮之原因與父母之態度。如父母因身心缺陷或懶惰、好賭、好酒、好色等不良嗜好致陷入困境，將難使少年受良好教育。且因父母本身忽視社會規範，缺乏道德觀念，頗難培養其子女抗拒惡習之能力。此外，長期之經濟壓迫較易使少年情緒不穩定，或因生活無法

與人相比而產生自卑感。因此貧窮家庭仍然爲少年犯罪主要原因之一。

三、犯罪、失和、偏愛之家庭

1 犯罪家庭：父母之犯罪性或不良行爲能否遺傳，姑且不論，犯罪家庭之少年，自幼即與有犯罪行爲者接觸，耳濡目染，精神上，觀念上必受其影響。且有犯罪行爲者多半缺乏道德觀念，忽視社會規範和社會評價，行爲不檢點，事事以自我爲中心。少年在此種環境中成長，無形中亦受其感染，模仿其行爲流於犯罪。

2 失和家庭：失和包括夫妻間或家人共同生活間價值觀念之對立、教養、習慣、性格、人生觀之不協調、婆媳間之失和、以及性格異常而引起之爭執等。少年處於失和家庭中，往往被放任或被夾在爭執中間，其精神上所受壓力甚大。尤以性格異常之父母，對少年常有冷酷、溺愛、任性、虐待等傾向，對少年身心有極大損害，容易形成少年冷酷、反抗之性格。

3 偏愛家庭：父母對某一子女特別鐘愛或歧視，則受偏愛者易流於驕縱，受歧視者易養成反抗之性格，均難適應正常之社會生活。

觀之各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之犯罪少年家庭因素，六十七年計有二、八五三人，其中男性少年二、六八六人，女性少年一六七人，女性少年所佔比率大約爲每百人中佔六人，以生理因素或心理因素所佔比率爲高。就各項原因比較，所佔比率最高者爲管教不當，佔百分之八九·六六。其次爲破碎家庭佔百分之七·三三，其他原因均不足百分之一。以其餘三年之統計比較，莫不以管教不當者佔百分之八十左右，居首位，破碎家庭次之，約佔百分之七至十（表四—三六參照）。以上統計顯示家庭管教對少年之重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4-36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監罰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2,391	100	2,244	93.85	147	6.15	2,571	100	2,379	92.53	192	7.47	2,833	100	2,688	94.89	145	5.12	2,853	100	2,686	94.15	167	5.85
犯罪家庭	20	0.84	18	0.75	2	0.09	21	0.82	20	0.78	1	0.04	13	0.46	12	0.42	1	0.04	19	0.67	18	0.63	1	0.04
破綻家庭	216	9.03	188	7.86	28	1.17	266	10.35	237	9.22	29	1.13	236	8.33	223	7.87	13	0.46	209	7.32	197	6.91	12	0.41
父母不睦	35	1.47	35	1.47	—	—	37	1.44	29	1.13	8	0.31	30	1.06	22	0.78	8	0.28	22	0.77	21	0.73	1	0.04
親子關係不正常	35	1.47	31	1.30	4	0.17	23	0.89	20	0.78	3	0.11	28	0.99	27	0.95	1	0.04	8	0.28	6	0.21	2	0.07
子女眾多	24	1.00	23	0.96	1	0.04	7	0.27	5	0.19	2	0.08	47	1.66	46	1.62	1	0.04	9	0.32	9	0.32	—	—
管教不當	1,944	81.30	1,843	77.08	101	4.22	2,161	84.05	2,024	78.72	137	5.33	2,405	84.89	2,296	81.05	109	3.84	2,058	89.66	2,413	84.58	145	5.08
貧窮難以維生	117	4.89	106	4.43	11	0.46	56	2.18	44	1.71	12	0.47	74	2.61	62	2.19	12	0.42	28	0.98	22	0.77	6	0.21

要性。父母的溺愛易使少年養成依賴性，稍遇挫折即無法忍受而發生問題行爲。放任亦可使少年行爲失去管束，養成任性、放肆的態度。惟父母過份嚴厲，易使性格倔強者產生反抗、攻擊之行爲，性格柔弱者養成說慌、欺騙的行爲。且期望過高，也容易使少年逃避現實，或導致逃學、離家等。就以破碎家庭分析其對少年犯罪之影響，亦原因於父母無法發揮其適當管教少年之功能。防止少年犯罪，爲父母者之責任，委實比其他任何因素爲重要。

第四節 社會因素

工商業發達的結果，人口集向都市，給都市帶來繁榮，也使社會風氣轉向講究物質享受與崇尚豪華奢侈之生活。少年於此種環境之影響下，容易養成愛慕虛榮之心理而喪失道德觀念。以下就社會環境與少年犯罪影響較大者略述之：

1 人口膨脹：社會工業化的結果，各色各樣的人集向都市，使都市人口密度提高，良莠不齊，增加犯罪機會。如車站、公共汽車內、市場、百貨公司等人口擁擠，爲扒手等下手之良好場所。又地價昂貴，住宅環境不良，缺少活動場所，精力旺盛之少年無法正當發洩其精力，容易在外遊蕩或結交不良朋友。

2 不健全娛樂場所之影響：隨着社會繁榮，飯店、酒家、舞廳、咖啡廳等不健全娛樂場所到處林立，使社會風氣奢侈墮落。少年正值好奇心最強、冒險心最盛，最易受刺激及被引誘之時期，較易受不良風氣之感染，涉足不健全娛樂場所。一旦涉足其間將愈陷愈深，難以自拔。

3. 不良書刊或其他大眾傳播之影響。

良好書刊及其他大眾傳播對少年可增加其知識和做人的道理，是少年課餘或業餘的一種良好消遣。但業者如以營利為目的，只問銷路，不顧道德，則內容往往離了正規，足以腐蝕少年之身心，如描寫暴力犯罪或內容猥褻之不良書刊、電影等。

4. 社會福利制度未臻健全：失去家庭保護之少年，如無社會福利予以保護及教養，極易論為犯罪。如孤兒、走失兒、出走少年、破虐待少年，或其他突然失去保護之少年（如父母突然亡故或失蹤等）等，需依賴社會上之保護，應有適當處所而以收容養護。對有犯罪習性，或父母無法管教之少年，亦應有專門機構協助其父母，利用各種診斷予以判斷，尋求有效之治療方法。

參照前舉犯罪少年六十七年社會因素分析表，在九九八犯罪少年中，女性佔七二人，女性所佔比率為百分之三·六〇，較家庭因素所佔比率低。顯示社會因素對男性少年之影響，遠較女性少年為大。以各項內容比較，佔比率最高者為交友不慎，佔百分之九四·〇九，其次為社會環境不良及參加不良幫派，分別為百分之三·五六及一·四〇，其餘所佔比率均不足百分之一。就六十四年至六十六年統計比較，其情形亦與六十七年大致相同（表四—三七參照）。以上統計顯示少年交友之重要性。少年活動力強，結交同伴的慾望較高，若家庭生活及學校生活不能滿足其需求，往往轉向社會求其滿足。而社會上不健全娛樂場所，又為不良少年遊蕩或聚集之處，結交是類朋友極易受其感染，終至無法自拔。因此父母對少年結交之朋友，極有特別留意之必要。

表 4-37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社會因素

社會因素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981	100	1,924	97.12	57	2.88	2,655	100	1,981	96.40	74	3.60	1,815	100	1,763	97.13	52	2.87	1,998	100	1,926	96.40	72	3.60
社會環境不良	124	6.26	118	5.96	6	0.30	146	7.11	135	6.57	11	0.54	170	9.37	156	8.60	14	0.77	71	3.56	68	3.41	3	0.15
參加不良幫派	217	10.95	216	10.90	1	0.05	275	13.38	272	13.24	3	0.14	32	1.76	32	1.76	—	—	28	1.40	27	1.35	1	0.05
交友不慎	1,582	79.86	1,539	77.68	43	2.18	1,600	77.86	1,542	75.04	58	2.82	1,570	86.50	1,535	84.57	35	1.93	1,880	94.09	1,814	90.79	66	3.30
受不良榜刊或 牌影響	16	0.81	15	0.76	1	0.05	5	0.24	5	0.24	—	—	5	0.28	5	0.28	—	—	4	0.20	4	0.20	—	—
失業	42	2.12	36	1.82	6	0.30	28	1.41	27	1.31	2	0.10	38	2.09	35	1.92	3	0.17	15	0.75	13	0.65	2	0.10

第五節 學校因素

學校教育之目的，除將知識與技術授與學生外，對少年之主要目的，乃使之在情緒上、人格上有完美的發展及健全的社會性。惟目前學校教育，由於升學主義等弊病，有忽略德育、體育之傾向。這種偏差形成少年之身心發育不平衡。素質高者知識雖高，處世態度仍差，容易受環境之刺激或引誘淪入犯罪。素質差者無法吸收，不能配合學校課程，在教師指責之下，學習興趣愈加低落，容易造成逃學，在外遊蕩，結交不良同伴等後果。歸納學校教育之缺點與少年犯罪之關係，主要有下列數點：

1 考試萬能主義、知識中心教育之弊害：今日學生大部分對學校生活感到苦惱。功課繁多，知識無法全部吸收。老師對學生評價多數以屢次舉行之考試成績為準。成績差者壓力大而苦惱，造成逃學之原因。

2 老師與學生間缺乏了解：目前學校每一老師所教導之學生似有過多之現象，因此老師對每一學生無法深入了解。尤以中學各科目老師不一，導師對學生接觸較少，對學生之問題更無法了解。有問題之學生，老師因無法了解而不能助其解決問題，在各種問題積壓之下，將使學生無法適應學校生活。

3 教育態度之偏差：由於升學競爭激烈，老師偏重升學班，非升學者常使忽略，而容易產生自卑感；受重視之升學學生復因功課過重，無法吸收，兩者精神上均受影響，對學校容易產生厭惡感。

4 對問題學生之輔導方法不適當：由於老師所指導之學生多，事務繁忙，無法深入了解學生之問題

表 4-38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罰案件暨暫罰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學校因素

學 校 因 素	民 國 64 年				民 國 65 年				民 國 66 年				民 國 67 年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163	100	157	96.32	6	3.68	105	100	103	98.10	2	1.90	74	100	71	95.95	3	4.05	44	100	43	93.18	3	6.82
適 應	53	32.52	51	31.29	2	1.23	33	31.43	33	31.43	—	—	21	28.38	21	26.38	—	—	10	22.73	10	22.73	—	—
適 應 不 足	70	42.94	70	42.94	—	—	49	46.67	49	46.67	—	—	27	36.49	26	35.14	1	1.35	12	27.27	12	27.27	—	—
適 應 不 當	40	24.54	36	22.09	4	2.45	23	21.90	21	20.90	2	1.90	26	35.13	24	32.43	2	2.70	22	50.00	19	43.18	3	6.82

行爲，往往以記過方式處理所有之問題行爲。此種懲罰不但難使問題行爲改善，反易引起學生之反感，造成與學校教育目的背道而馳之結果。且有問題行爲之學生，學校碍於校譽，不願與治安機關連繫共謀矯正之策，經常自行勒令其退學或開除，將之逐出校門。被逐者與逃學者同，容易在外遊蕩，結交不良朋友，流於犯罪。

試以六十七年各法院少年法庭受理之犯罪少年，分析其學校因素，以校方之處理不當者爲數最多，佔百分之五〇，其次適應不良及曠課逃學各佔百分之二二·七三及二七·二七，說明校方對學生之輔導適當與否，與少年之犯罪影響很大。以最近四年之統計比較，六十六年以前以曠課逃學爲主因犯罪之少年最多，最近則呈減少之現象，而校方處理不當者相對增加。有些問題學生，未致逃學階段即被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因此一減一增，未能減輕學校教育之弊病。然最近因學校因素爲主因犯罪之少年已見減少，足見學校教育仍不斷在發揮其教育功能（表四—三八參照）。

第六節 其他因素

根據各法院觀護人之調查報告，其他因素分爲失學、好奇心驅使、愛慕虛榮、懶惰遊蕩、外力壓迫、缺乏法律常識、及其他（包括不詳）等項。惟以上各項事實上屬於家庭因素、個體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等，其與少年犯罪之關係已如前述，不再贅言。以下僅就統計表（表四—三九）比較其所佔比率。

以六十七年統計觀之，除包括不詳等其他一項佔百分之二六·九三外，以缺乏法律常識所佔比率最

表 4-39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緩判事件少年犯罪原因
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1,505	100	1,358	90.23	147	9.77	2,272	100	2,070	91.11	202	8.89	1,801	100	1,656	90.84	165	9.16	1,307	100	1,211	92.65	96	7.35
失學	22	1.46	21	1.39	1	0.07	15	0.66	13	0.57	2	0.09	12	0.67	12	0.67	-	-	12	0.92	11	0.84	1	0.08
好奇心驅使	244	16.21	236	15.68	8	0.53	284	12.50	274	12.06	10	0.44	327	18.15	316	17.54	11	0.61	284	21.73	274	20.96	10	0.77
愛慕虛榮	133	8.84	99	6.58	34	2.26	137	6.03	105	4.62	32	1.41	76	4.22	48	2.67	28	1.55	104	7.96	83	6.35	21	1.61
懶惰逃避	218	14.49	214	14.22	4	0.27	367	16.15	347	15.27	20	0.88	187	10.38	179	9.94	8	0.44	143	10.94	138	10.56	5	0.38
外力壓迫	83	5.51	73	4.85	10	0.66	198	8.72	181	7.97	17	0.75	139	7.72	128	7.11	11	0.61	82	6.27	79	6.04	3	0.23
缺乏法律常識	450	29.90	397	26.38	53	3.52	788	34.68	724	31.87	64	2.81	588	32.65	527	29.26	61	3.39	350	25.25	304	23.26	26	1.99
其他	355	23.59	318	21.13	37	2.46	483	21.26	426	18.75	57	2.51	472	26.21	426	23.65	46	2.56	352	26.93	322	24.64	30	2.29

高，爲百分之二五·二五。此項因素與學校教育關係較大，於中學課程列入簡單之法律常識，以提高學生辨別是非之能力，對於少年犯罪仍有其防制之作用。此外好奇心驅使佔百分之二一·七三，此項因素係少年個體之心理因素。少年時期爲好奇心最強之時期，培養少年健全之心理及建設健全之社會環境，將可防制是類因素導致之少年犯罪，其餘因素除懶惰遊蕩佔百分之一〇·九四外，所佔比率較低。而懶惰遊蕩可歸之於家庭因素，亦可歸之於社會因素，有待進一步了解其懶惰遊蕩之原因以判斷之（表四—三九參照）。

綜上各項少年犯罪原因，可知目前台灣地區犯罪少年之犯罪主因，以家庭因素及社會因素影響最大。而家庭因素中復以父母之管教不當致犯罪者爲數最多。社會因素則以交友不善者佔絕大多數。父母之管教不當如過嚴或溺愛放縱，均足以養成少年不正常之性格。根據父母管教態度測驗結果，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有拒絕不理與過份嚴格之傾向，此傾向引起少年粗暴反抗及敵對行爲。又父母的管教矛盾、紛歧者，其子女較易缺乏安全感及自律性。因此父母的管教態度，可以說是少年犯罪之一大關鍵。建立融洽的家庭氣氛，關心子女之教育及生活狀況，使子女人格能圓滿地發展，是減少少年犯罪之最基本方法。又目前社會電動玩具店、彈子房、電影院、咖啡廳等吸引少年前往之遊樂場所甚多。根據調查，犯罪少年結交不良朋友，大多數係在是類場所結識者，因此父母對少年之遊樂場所及結交之朋友亦有多加留意之必要。惟少年之犯罪原因錯綜複雜，牽涉範圍亦廣，難以家庭因素爲主要，但社會因素、學校因素等亦息息相關，不能僅歸之於一項主因。防止少年犯罪，惟有社會各方面針對犯罪原因，提出有效方法，羣策羣力，共同合作，始能達成其功效。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處理

第一節 處理機構

少年由於身心發育狀況未臻成熟，可塑性與模倣性大，世界各文明國家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均與成年劃開，特立適合少年性向之法律，依特別程序處理之。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係根據少年個別之需要，以「教罰並重」、「寬嚴互濟」為原則而制訂，復經兩度修正，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司法行政部並在台灣台北、高雄、台中、台南四地方法院設立少年法庭受理少年事件。其他各地方法院則指定專人辦理，二審法院亦設有專庭或專人辦理少年事件，以下將處理少年事件之機構簡述之。

一、調查機構

1 檢察官：對於少年法庭以裁定移送檢察官之少年刑事事件，檢察官應即時開始實施調查。此外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之少年，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犯少年，均應移送於該管少年法庭。

2 少年法庭及觀護人：少年法庭除親自調查少年事件外，並指定觀護人調查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及少年之品格、經驗、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以供少年法庭審理之參考。為調查者應提出書面報告並附具意見。

3. 司法警察機關：依少年法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警察機關亦為少年事件之調查機關，其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觸犯刑罰法令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犯少年，應以司法警察官之身分，將該少年移送於少年法庭。

二、審理機構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之管訓事件及刑事案件。

三、執行機構

1. 少年法庭：受管訓處分之少年，由少年法庭親自執行或交付觀護人，或其他適當機關團體或個人執行之。

2. 檢察官：受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之少年，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3. 觀護人：掌理少年之保護管束之執行。又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或少年最近親屬、其他適當之人執行時，應受觀護人之指導。

4. 少年輔育院：少年之感化教育於少年輔育院為之。

5. 少年監獄：少年受刑人於少年監獄內執行。

6. 少年觀護所：為收容少年及羈押少年之場所，並協助少年法庭從事少年之調查及鑑別工作。

第二節 處理概況

壹、調查事件

表 4—40 台灣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辦理情形 (67年)

行 爲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情 形 及 人 數												
	合 計	舊 新			合 計	不 代 理	不 付 審 理	開 始 審 理	依 規 定 開 始 審 理	移 送 檢 察 官		移 送 管 轄	移 轉 管 轄	其 他			
								小 計	依 條 第 一 項	依 條 第 二 項	因 滿 十 八 歲						
總 計	9,733	53	9,680	9,641	92	14,722	715	1,954	7,696	470	3,531	831	2,476	224	206	36	114
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8,293	48	8,245	8,217	76	12,360	566	1,293	6,218	460	3,505	831	2,452	222	184	33	101
少年虞犯行為事件	1,013	5	1,008	998	15	1,766	108	450	1,156		25		23	2	12	3	12
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427		427	426	1	596	41	211	322	10	1		1		10		1

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本統計包括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

依統計，民國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事件計有九、七三三件，較六十六年之九、〇八四件增加六四九件，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八、二九三件，較六十六年之七、九五〇件增加三四三件。少年虞犯行為事件計一、〇一三件，較六十六年之七〇〇件增加三一三件。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計四二七件，較六十六年之四三四件減少七件。顯示少年調查事件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絕大多數，且六十七年增加者亦以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為多（表四—三〇與六十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第五八三頁表四—四〇參照）。

就其終結情形觀之，未終結者僅佔九二件，餘九、六四一件終結案件，人數計一四、七二二人，其中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一二、三六〇人，虞犯行為事件佔一、七六六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佔五九六人。

再就終結結果分析，則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條開始審理者為數最多，計七、六九六人，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六、二一八人，虞犯行為事件一、一五六人，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三二二人。經調查結果，以管訓事件審理者四七〇人。移送檢察官者三、五三一人，其中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移送者佔大多數，計二、四七六人。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移送者八三一人。不付審理交由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者一、九五四人，不付審理者七一五人，餘者人數均少（表四—四〇參照）。

貳、審理事件

民國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審理之少年事件計七、一八九件，較六十六年之七、一一六件增加七三件。其中管訓事件佔五、四六六件，刑事案件佔一、七二三件，管訓事件數為刑事案件之三倍多。

表 4-41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及管訓事件受理案件比較 (63年~67年)

機關別	民國63年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民國67年								
	共計	刑 事 管 訓															
合 計	7,658	4,478	6,431	3,839	7,079	2,193	4,886	7,116	2,203	4,913	7,189	1,723	5,466				
台北地方法院	2,677	1,934	743	1,994	1,466	538	2,592	538	2,259	1,027	1,232	2,343	1,355	988	1,994	896	1,098
台中地方法院	991	498	493	937	466	471	1,205	272	933	1,069	199	870	844	162	682		
台南地方法院	573	226	347	444	207	237	425	128	297	445	144	301	497	121	376		
新竹地方法院	454	237	217	412	247	165	532	82	450	552	74	478	630	51	579		
嘉義地方法院	249	113	136	229	104	125	219	35	184	199	25	174	249	31	218		
高雄地方法院	832	490	342	731	484	247	791	206	585	758	144	614	942	200	742		
屏東地方法院	276	142	134	270	154	116	200	41	159	298	56	242	327	41	286		
台東地方法院	145	48	97	90	42	48	133	46	87	134	10	124	112	7	105		
澎湖地方法院	30	15	15	23	7	16	27	6	21	24	5	19	41	1	40		
花蓮地方法院	196	89	107	206	82	124	161	33	128	170	37	133	192	16	176		
宜蘭地方法院	102	52	50	97	43	54	88	13	75	109	11	98	120	12	108		
基隆地方法院	232	130	102	225	135	90	179	32	147	175	31	144	190	28	162		
雲林地方法院	115	48	67	142	59	83	182	39	143	149	13	136	150	31	119		
彰化地方法院	331	160	171	325	161	164	262	57	205	313	28	285	326	47	279		
桃園地方法院	455	296	159	306	182	124	416	176	240	378	71	307	575	79	49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就最近五年之件數比較，以民國六十三年之七、六五八件為最多之一年。六十四年減為六、四三一
件，惟嗣後即逐年增加。管訓事件增減趨勢大致與總數同，以六十四年之二、五九二件為近年件數最少
之一年，嗣後亦逐年在增加。惟刑事案件則自六十三年後成直線式減少趨勢。六十二年件數為四、四七八
件，減至六十七年為一、七二三件，五年來計減少二、七五五件，減少幅度頗大（表四一四一參照）。

再以各地方法院之審理件數比較，歷年件數最多者為台北地方法院，每年約在二千件以上。次多者
民國六十六年以前為台中地方法院，每年亦在一千件左右。惟六十七年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件數減為八四
四件，退居第三位。反之高雄地方法院在六十六年以前每年約七百件至八百件左右，六十七年增為九四
二件，躍居次位。其次歷年審理件數較多者為台南地方法院與新竹地方法院，前者每年約四百件至五百
件左右，後者六十四年以前每年約四百餘件，六十五年後增為五百餘件，六十七年件數為六三〇件，居
第四位。餘者件數較少，詳表四一四一。

第三節 少年管制事件

少年管訓事件，其目的在管訓少年，矯正其惡習，予以再教育，使成有用之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規定，所謂少年管訓事件，其對象為：

- 一、少年已滿十四歲所犯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廿七條所列各罪以外之罪。
- 二、年未滿十四歲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
- 三、檢察官在調查中，對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

依職權處分不起訴者。

四、檢察官在偵察中，對少年犯告訴乃論之罪，因經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爲不起訴之處分者。

五、虞犯少年（即有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各項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壹、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民國六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新收之少年管訓事件計五、四六六件，較六十六年之四、九一三件增加五五三件。其中以台北地方法院新收件數最多，計一、〇九八件，佔百分之二〇・〇九。高雄地方法院次之，計七四二件，佔百分之二三・五八。台中地方法院又次之，計六八二件，佔百分一二・四八，餘詳表四—四二。

以最近五年之新收件數比較，以民國六十四年之二、五九二件爲數最少，六十五年增爲四、八八六件，增加幅度較大。以後亦逐年增加，至六十七年之五、四六六件，爲民國六十四年之倍數以上。至於台北地方法院新收件數則以六十五年之一、二二二件爲最多，六十六年減爲九八八件，惟最近復有增加現象。高雄地方法院六十三、六十四年間爲二百至三百餘件。六十五年由六十四年之二四七件增爲五八五件，計增加一倍以上。嗣後不斷增加，至六十七年新收件數躍居第二位，僅次於台北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新收件數於六十六年以前每年居第二位，並以六十五年之九三三件爲數最多。惟六十五年後即逐漸減少，至六十七年減爲六八二件，較高雄地方法院爲少而退居第三位。此外近年增加較多者爲新竹地方法院。民國六十四年新收件數爲一六五件，六十五年增爲四五〇件，增加幅度幾達二倍。至六十七

表 4-42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管訓事件新收件數 (63年~67年)

機關別	民國63年		民國64年		民國65年		民國66年		民國67年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3,180	100	2,592	100	4,886	100	4,913	100	5,466	100
台北地方法院	743	23.37	528	20.37	1,232	25.21	988	20.11	1,098	20.09
台中地方法院	493	15.50	471	18.17	933	19.10	870	17.71	682	12.48
台南地方法院	347	10.91	237	9.14	297	6.08	301	6.12	376	6.88
新竹地方法院	217	6.82	165	6.37	450	9.21	478	9.73	579	10.59
嘉義地方法院	136	4.28	125	4.82	184	3.77	174	3.54	218	3.99
高雄地方法院	342	10.76	247	9.53	585	11.97	614	12.50	742	13.58
屏東地方法院	134	4.21	116	4.48	159	3.25	242	4.93	286	5.23
台東地方法院	97	3.05	48	1.85	87	1.78	124	2.52	105	1.92
澎湖地方法院	15	0.47	16	0.62	21	0.43	19	0.39	40	0.73
花蓮地方法院	107	3.36	124	4.79	128	2.62	133	2.71	176	3.22
宜蘭地方法院	50	1.57	54	2.08	75	1.53	98	1.99	108	1.98
基隆地方法院	102	3.21	90	3.47	147	3.01	144	2.93	162	2.96
雲林地方法院	67	2.11	83	3.20	143	2.93	136	2.77	119	2.18
彰化地方法院	171	5.38	164	6.33	205	4.20	285	5.80	279	5.10
桃園地方法院	159	5.00	124	4.78	240	4.91	307	6.25	496	9.0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4-43 台灣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管訓事件情形
(63年~67年)

第四編
少年事件

類 年 別 度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人 數							
		共 計	移 送 檢 察 官	不 付 管 訓 處 分	訓 誠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其 他
民 六 十 三 年	三二三八	四六五七	五三	三五六	一八三一	一八〇七	二三八	一四〇	二二二
民 六 十 四 年	八二五七	三九七五	八八	二三一	一六六六	一五三三	一八六	一一七	一五四
民 六 十 五 年	四八六二	七八〇三	二九三	四五五	二八三六	三五九一	三八三	三一	二一四
民 六 十 六 年	四九六九	七八三四	二一六	三一四	三一四〇	三六〇六	三五七	〇	二〇一
民 六 十 七 年	五五二八	八三四五	二二二	二三四	三五四一	三八二一	三九四	〇	一三三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年增爲五七九件，爲六十四年之三倍以上。又桃園地方法院六十四年件數爲一二四件，以後亦逐年增加，至六十七年爲四九六件，爲六十四年之四倍有餘，增加幅度亦大。其餘各地方法院最近亦大致有增加現象，惟增加件數較少，詳表四—四二。

貳、終結情形

六十七年度管訓事件，計終結五、五二八件，人數爲八、三四五人，就其結果分析以保護人數爲最多，計三、八二一人，訓誡者次之，爲三、五四一人，感化教育又次之，爲三九四人，不付管訓處分爲二三四人，移送檢察官者爲二二二人。

就最近五年來終結情形比較，以民國六十七年案件爲五年來之冠，計五、五二八件，而以民國六十四年最少，僅二、五七四件，三年來已增加一倍以上。就人數比較，以民國六十四年爲最少，僅三、九七五人，而六十七年度增至八、三四五人，三年來增加一倍以上。就終結內容觀之，感化教育，保護管束，訓誡等，如與六十四年相較，均增加一倍以上，詳如表四—四三。

第四節 少年刑事事件

本法立法原則乃在於教罰並重，並非完全摒除刑罰而不用，故除設少年管訓事件之外，更有少年刑事事件之規定。所謂少年刑事事件，即有管轄權之檢察官對犯下列各罪之少年，經少年法庭移送後，予以調查起訴，再移回少年法庭審理。

一、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

二、少年犯左列各罪，經少年法庭調查結果，依其品性、性格、經歷等情狀，認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

- (一)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者。
- (二) 犯刑法第一百卅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者。
- (三) 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者。
- (四) 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公共危險罪者。
- (五) 犯刑法第二百零卅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之妨害風化及妨害家庭罪者。
- (六) 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三項之預備殺人罪者。
- (七) 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八十三條前段之傷害罪者。
- (八) 少年所犯為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者。

壹、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

民國六十七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新收少年刑事案件計一、七二三件，約為同年度管訓事件之三分之一，亦較六十六年之二、二〇三件減少四八〇件。

以各地方法院新收件數比較，以台北地方法院新收件數最多，計八九六件，佔百分之五二・〇〇。次為高雄地方法院，計二〇〇件，佔百分之一一・六一。再次為台中地方法院，計一六二件，佔百分之九・四〇。台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分為一二二件及七九件，其餘件數都在五一件以下。

以最近五年之新收件數比較，已逐年減少。民國六十三年計四、四七八件，至六十七年減為一、七

表 4—44 台灣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63年～67年）

機關別	民國 63 年		民國 64 年		民國 65 年		民國 66 年		民國 67 年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4,478	100	3,839	100	2,193	100	2,203	100	1,723	100
台北地方法院	1,934	43.19	1,466	38.19	1,027	46.83	1,355	61.51	896	52.00
台中地方法院	498	11.12	466	12.14	272	12.40	199	9.03	162	9.40
台南地方法院	226	5.05	207	5.39	128	5.84	144	6.54	121	7.02
新竹地方法院	237	5.29	247	6.43	82	3.74	74	3.36	51	2.96
嘉義地方法院	113	2.53	104	2.71	35	1.60	25	1.13	31	1.80
高雄地方法院	490	10.94	484	12.61	206	9.39	144	6.54	200	11.61
屏東地方法院	142	3.17	154	4.01	41	1.87	56	2.54	41	2.38
台東地方法院	48	1.07	42	1.09	46	2.10	10	0.54	7	0.41
澎湖地方法院	15	0.34	7	0.18	6	0.27	5	0.23	1	0.06
花蓮地方法院	89	1.99	82	2.14	33	1.50	37	1.68	16	0.93
宜蘭地方法院	52	1.16	43	1.12	13	0.59	11	0.50	12	0.70
基隆地方法院	130	2.90	135	3.52	32	1.46	31	1.41	28	1.63
雲林地方法院	48	1.07	59	1.54	39	1.78	13	0.59	31	1.80
彰化地方法院	160	3.57	161	4.19	57	2.60	28	1.27	47	2.73
桃園地方法院	296	6.61	182	4.74	176	8.03	71	3.22	79	4.5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4-45 台灣各地方法院終結少年刑事事件情形 (63年~67年)

第四編 少年事件

類 別 年 度	終 結 被 告 人 數														保 安 處 分 人 數					緩 刑 人 數						
	終 結 件 數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其 他	保 護 管 束	感 化 教 育	以 保 護 管 束 代 育	感 化 教 育		強 制 治 療 或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共 計	小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二 月 未 滿	四 月 未 滿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未 滿	三 年 未 滿	五 年 未 滿	七 年 未 滿	十 年 未 滿											十 五 年 未 滿	十 五 年 以 上	拘 役	罰 金
民 國 六 十 三 年	四 五 七 五	六 〇 四 四	二 八 一 七	〇	二	五 七 六	三 五 七	九 一 一	四 六 四	八 一	八 九	五 〇	五 六	一 五	二 七	一 八 八	二 五 〇 八	二 〇 一	五 一 八	八 四 五	四 五 五	一 九 五 四	九 二 二			
民 國 六 十 四 年	三 八 〇 九	五 二 八	二 六 六	〇	九	四 九 四	三 九 〇	八 九 二	三 七 〇	九 〇	九 一	二 九	四 〇	一 〇	四 九	一 九 六	一 八 九 八	一 七 八	四 八	七 四 三	三 〇 二	一 五 三 三	八 六 六			
民 國 六 十 五 年	二 二 八 五	三 一 〇	二 二 四	〇	七	八 六 七	五 九 五	二 一 六	九 三	五 九	三 八	二 二	五 〇	四	九 二	一 八 三	四 五 一	一 〇 三	三 〇 六	五 八 八	八 二	三 六 三	六 三 一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二 一 九 五	二 八 〇	二 四 三	〇	一	一 〇 六	五 七	二 六	八 四	二 九	三 一	三 一	四	八 九	二 五 六	二 五 六	八	五 六	三 一 四	四 五 五	六	四	四 六 三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一 七 四 〇	二 五 四 三	二 三 三 九			八 六 九	六 四 二	三 一 四	七 一	四 四	四 六	一 七	二 一	六 八	一 六 一	一 五	四 八	二 五	三 九 九	七			四 三 七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三件，減少幅度逾百分之六〇。就台北地方法院觀之，六十三年爲一、九三四件，嗣後逐年減少，至六十七年爲八九六件，減少幅度逾百分之五〇。就其餘各法院觀之，亦均呈減少趨勢，詳表四—四四。

貳、終結情形

民國六十七年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有一、七四〇件，人數二、五四二人，依其結果分析，科刑者二、二三九人，免刑者五人，無罪者四八人，其他處分者二五一人。就科刑內容分析：以判處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六月未滿者爲最多，計八七三人。一年未滿者次之，爲六四二人，三年未滿者又次之，爲三一四人。處罰金者一六一人，處拘役者六八人，十年未滿者四十六人，七年未滿者四十四人，五年未滿者七十一人。最少者爲十五年以上者計五人。由此統計數字顯示，少年犯真正惡性重大處以重刑者究屬少數。

就最近五年比較而言，以民國六十三年四、五七五件爲最高，嗣逐年遞減，以六十七年一、七四〇件爲最低。人數亦以民國六十三年爲最多，計六、〇四五人，亦以民國六十七年之二、五四三人爲最低，足見五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不斷減少，終結件數亦隨之減少（表四—四五參照）。

第五節 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經裁定諭知管訓處分或判處刑罰確定後，卽由少年法庭或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其執行內容可分爲訓誡處分、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及徒刑等。

壹、訓誡處分

訓誡處分由少年法庭推事在少年法庭執行。執行前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少年之現在保護人及輔佐人等到現場，以便了解少年之情況及有助於少年之管教。執行時推事應指明少年之不良行爲，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亦得命少年立悔過書。書記官應制作筆錄，由少年及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少年之現在保護人或輔佐人簽名。受通知到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犯罪時，少年法庭得處法定代理人二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最近五年受訓誡處分之少年人數如左：

民國六十三年——一千八百三十一人。

民國六十四年——一千六百六十六人。

民國六十五年——二千八百三十六人。

民國六十六年——三千一百四十人。

民國六十七年——三千五百四十一人。

由上人數，可知民國六十四年以後受訓誡處分少年不斷增加，尤以最近人數增加較多。

貳、保護管束

少年有下列原因之一者付保護管束：

- 1 少年因管訓事件經裁定付保護管束者。
- 2 少年犯罪，經判決免刑，交付保護者。
- 3 少年犯罪，經宣告緩刑者。
- 4 少年犯罪，受徒刑之執行，經假釋出獄者。

5. 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經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者。

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少年法庭並得依據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少年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保護管束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已逾六個月並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觀護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惟少年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觀護人得聲請少年法庭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執行期間交付感化教育。但所餘時間不滿六個月者，仍應執行至六個月。

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受保護管束之少年應告明其應遵守事項，經常與少年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對其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予以相當指導。最近五年受保護管束之少年人數如左：

六十三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二、七九九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一、九四七人。

六十四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二、二七六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一、六五〇人。

六十五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九五一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三、六二二人。

六十六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四五九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三、六〇六人。

六十七年——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三九九人。

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三、八二一人。

由上人數觀之，少年刑事案件宜付保護管束者自六十三年後逐年減少，由二、七九九人減為六十七年之三九九人，減少幅度甚大。反之，少年管訓事件宜付保護管束者逐年增多，由六十三年之一、九四七人增為六十七年之三、八二一人，增加幅度幾近一倍。

叁、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於少年輔育院內執行。少年輔育院依少年輔育院條例設置之。目前有桃園、彰化及高雄三所，均隸屬於台灣省社會處，受司法行政部之指導監督。各輔育院收容感化教育之少年如下：

1 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北部地區，包括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基隆、宜蘭縣、花蓮縣等縣市及台北市籍之宜付感化教育少年。

2 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縣市及全省女性宜付感化教育少年。

3 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南部地區，包括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台東、澎湖等縣市及全省殘障及高雄市籍之宜付感化教育少年。

輔育院受感化教育之少年一律稱爲學生，其管理依學生性行及惡性輕重予以分級爲之。並依據學生年齡、教育程度予以分班施行知識教育。授藝則以學生性行及習藝志趣分組爲之。

輔育院新生入院，應接受新生教育一個月後，依調查分析及考核結果，按左列規定分級編班。

- 1 犯罪情節較輕，入院後尙知後悔者，編爲二級班。
- 2 惡習較大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後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爲者，編爲三級班。
- 3 未滿十四歲之學生，得編爲幼生班，以加強保護。

感化教育內容以品德教育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培養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授以國民常識及謀生技能，以期學生手腦並用，德術兼修，在作業中陶冶品德，從而獲得一技之長，俾使少年離院後能適應社會生活。

以最近十年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觀之，最近有逐漸減少之趨勢。民國五十八年收容總數計九七四人，嗣後即逐漸減少，至六十六年減爲三五一一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少之一年。六十七年人數略爲增加，爲數三七二人，仍較六十五年以前之任何一年爲少。

就各輔育院比較其收容人數，則歷年人數最多者爲桃園少年輔育院。惟與其他輔育院收容人數相差不大，且最近人數已逐漸減少。民國五十八年其收容人數爲三五〇人，五十九年曾增至三七五人，爲人數最多之一年。六十年後已逐漸減少，至六十六年減爲一五〇人，爲人數最少之一年，六十七年增爲一五六人，增加人數尙少。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高雄少年輔育院於民國六十一年以前人數大致相同，惟六十二年以後彰化少年輔育院減少人數較少，高雄少年輔育院減少人數較多，因此六十二年以後均以彰化少

表 4-46 台灣省立少年輔育院歷年收容人數統計表

(58年~67年)

年 度 \ 院 別 人 數	桃 園 少 年 輔 育 院	彰 化 少 年 輔 育 院	高 雄 少 年 輔 育 院	總 計
民國五十八年	350	324	300	974
民國五十九年	375	272	297	944
民國六十年	357	274	304	935
民國六十一年	265	185	185	635
民國六十二年	191	183	175	549
民國六十三年	274	163	163	600
民國六十四年	250	118	146	514
民國六十五年	198	133	101	432
民國六十六年	150	140	61	351
民國六十七年	156	118	98	372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年輔育院人數較高，高雄少年輔育院為多。六十七年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一一八人，高雄少年輔育院為九八人（表四—四六參照）。

肆、徒刑之執行

犯罪少年徒刑之執行與成人分離，於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執行。在少年監獄執行之少年，原則上以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犯罪少年為對象，惟少年於執行中滿十八歲，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得於少年監獄執行至未滿二十歲。少年監獄之執行以明刑弼教之精神，注重其品德之陶冶，以促進其改過自新。監內並設立勵德補習學校，按少年之教育程度分班施教，輔導其學業以收教誨之效。

根據統計，每年底留監執之少年約在九百人左右，而每年入監者則每年一千餘人，惟出監者亦每年一千餘人。觀之六十七年統

計，上年底留監者計九五〇人，六十七年入監者計一、三五二一人，出監者一、二六四人，因此六十七年底留監者計一、〇三七人，較六十六年留監者增加八七人。其每年入監、出監人數詳如表四一四七。

由該表觀之，六十四年以後入監人數大致有增加現象。出監人數則以六十四年為數最多，最近雖有增加，仍較入監人數為少，因此留監人數於六十四年人數減少後，最近亦有增加現象。

表 4-47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數異動狀態
(63年~67年)

區 分 年 度	上年底留監	本年入監	本年出獄	本年底留監
民國 63 年	866	1,372	1,136	1,102
民國 64 年	1,102	1,052	1,522	632
民國 65 年	632	1,248	967	913
民國 66 年	913	1,121	1,084	950
民國 67 年	950	1,351	1,264	1,03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四章 少年犯罪之預防與矯正

第一節 少年之輔導措施

少年犯罪之原因複雜，牽涉廣泛，有待家庭、學校、社會等協力合作，始可收效。司法機關對少年犯罪之預防與矯治，經常悉心研討，延請專家共同商擬訂其對策。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立少年法庭或指定專人，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審慎處理少年事件，除遴選富有少年管訓經驗與學識之推事承辦少年事件外，更加强督導觀護人積極推展觀護工作，以強化輔導效能。本節以台北地方法院為例，簡介其對於少年之輔導措施，以見一斑：

一、舉行少年問題學術與實務研究座談會及推行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

該院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東邀全國各大學相關科系之院長、系主任、教授及從事青少年輔導工作之專家八十餘人，舉行全國首創之「少年問題學術與實務研究座談會」，分別就少年事件之處理，觀護業務及少年犯罪預防等問題共同研商，並通過「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方案」乙種，呈報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核定施行。

該院為積極推行前開工作方案，曾先後多次邀集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研商有關實施步驟，並組成指導委員會。第一年有台大、政大、師大、興大、輔大、東吳、文化學院等校之法律、教育、心理

、社會等科系高年級思想純正、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學生二四五人，參與輔導工作。第二年以實施有成效而擴大辦理，增加中原理工學院、中央警官學校及實踐家專等三校。人數增加為四五一一人。復訂立執行方案要點及輔導工作注意事項各乙種，以為工作之準繩。

至於大專學生參與輔導工作，初由各學校具函推荐，經由該院面談、甄試等手續後參與。而於工作前舉行講習會，於期中期末則舉行檢討會，平時則每月舉行分組個案研討會一次，均利用星期假日，由觀護人與大專同學共同研究，並由教授參與指導。第一年大專同學輔導少年計四四二人；第二年輔導少年計九〇二人。除從事個案輔導外，並協助觀護人辦理家長座談會少年集體自強活動等績效頗著，今後仍將繼續加強辦理。除此以外，並擬協調台北市立社教館與指導教授，辦理親職教育及輔導技術專題演講，以加強家長管教子女之知能與預防犯罪。

二、積極推行榮譽觀護人制度

該院為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行觀護工作，依據司法行政部頒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遴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榮譽觀護人成員包括扶輪社、青商會、勵友中心、「張老師」、「熊大姊」、「家庭教育協會、大學教授、公務員、中學校長、教師、議員、工商企業界人士、公司、工廠負責人等。除經常保持連繫，舉行個案研究外，並舉行分區座談會及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共同研商推展榮譽觀護業務，復訂有連繫辦法、執行保護管束注意事項及工作考核表各乙種，以為工作之依據。

榮譽觀護人年來對工作頗有成效。除協助執行個案外，並協助解決少年之困難。尤其對於啞盲之受保護管束少年，交由具有專門技術之人員辦理，易於收效。學校老師擔任榮譽觀護人對於溝通少年法庭

與學校間之瞭解亦多助益。

三、推行宗教團體協助觀護工作方案

為有效運用社會資源，提供觀護工作以助力，特發動台北地區各宗教團體積極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就各該宗教團體所能動員之力量投入觀護行列，協助少年法庭為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解決少年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問題。

四、推行區域防制計劃

欲使輔導功能充分發揮，除須結合社會力量，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以達成社會控制外，更須建立完整之輔導網，使輔導工作由點線而擴及於面。該院本此原則，使少年輔導工作、少年犯罪預防工作與社區建設工作相結合，動員社區力量，共同防制少年事件之發生蔓延，經擬訂「防制少年事件區域工作計劃推行方案」乙種，經司法行政部核定實施。並先後設立諮商服務中心，舉辦專家學者巡迴演講、育樂活動、青少年暑期生活座談會等。且表揚優良模範青少年、舉行學生演講比賽、成立爸爸俱樂部、媽媽教室等，年來對於引導青少年向上，已具績效。

五、經洽安台大醫院神經精神病科及台大心理學系免費為該院審理中及保護管束中之少年作精神鑑定、心理分析等，並迅速提出報告，使審理輔導工作更為科學化。

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開始實施，每週四由觀護人陪同須作鑑定測驗之少年前往台大醫院進行各項鑑定測驗工作，以為執行輔導工作之參考。

六、定期辦理自強活動，藉團體工作之方式，觀察少年性向，作為輔導之依據。

活動項目有參觀、訪問、健行、登山、烤肉等，每次活動均有一特定目的，寓教育于娛樂。每次活動並實施機會教育，灌輸少年法律常識，人生觀念，國民生活規範，愛國情操等必要知識。此一活動很受少年歡迎，多係與台北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或扶輪社合作辦理，由觀護人策劃執行。

七、加強法律常識教育，除協調台北市、縣有關單位放映法律常識影片外，並指派推事、觀護人至各中等學校及里民大會講解少年犯罪問題及法律常識。又平時各大專院校及中等學校學生到少年法庭參觀，均由庭長及主任觀護人爲之簡報，並解答各項問題。

由上所述，可知台北地方法院關於少年事件之處理，除審判部分外，以觀護工作爲重心。而觀護工作之推動係以觀護人爲主力，以榮譽觀護人及大專同學爲輔助，爲謀求輔導工作之圓滿進行，必須使參與輔導工作之榮譽觀護人及大專學生對此一工作有全盤之瞭解，並對輔導技術上可能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法，有關法令規定等，均有所認識，方能順利及有效推行。該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及大專在校學生與榮譽觀護人經多次集合研討，廣爲搜集有關資料，尤重視數年來執行保護管束實務上所獲得之經驗，所發掘之問題，已將研討之結論，編印輔導工作手冊，內對保護管束之概念、方式、輔導範圍、內容、及少年輔導技術之運用等都有詳細說明，足以供輔導人員之重要參考。

第二節 少年輔育院之處理措施

各地方法院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均在少年輔育院內執行。台灣地區少年輔育院計有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其收容範圍及入院後之編班已於前章第五節執行內說明。其感化教育之內容係以品德爲主

，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茲分述之：

一、品德教育：卽根本教育。

入院之學生一律按其性行分級編班後分別管理，而以活的教育爲實施之方式。除針對學生個案資料研判，依所得予以個別矯正外，並經常注重新生活輔導。舉行文康美術活動競賽，使學生自行辦理，以啟其自發自勵之精神。又使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利用集會、個別談話等機會諄諄善誘，培養學生之人格與自尊。

二、技能訓練：卽重點教育。

技能訓練依學生之家庭環境及個人志趣等將學生分組後予以施行。在少年輔育院成立之初，由於經費有限，設置訓練職種多偏重於簡易手工藝之訓練。惟因社會結構已由農業社會漸進爲工業社會，爲因應實際需要，使學生出院後能自力謀生，民國六十年間各院成立「技藝訓練中心」，重新規劃訓練職種，更新設備及擴建廠房，並施以機械技術訓練，以配合就業市場上之需求。

技能訓練其目的在於訓練學生手腦並用，德術兼修，於作業中陶冶品德，從而獲得一技之長。其實施情形爲：

1. 院內習藝：按學生性向、志趣、教育程度、智能、年齡及性別，就各院現有水電工、印刷、鉗工、管鉗工、板金工、水泥工、木工、汽車修護等職種，視設備及容量，分組選配習藝職種，並由技師、技術員授予基礎作業，俟熟練後再從事應用作業。又實施技能檢定，發給證書。對出院後學生以所學專輔導其就業。

2 建教合作：爲彌補各院技能訓練設施之不足，及促使學生充分習藝，以學得一技之長暨就業機會，各輔育院均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其範圍有地毯編織、鉗工、塑膠鞋、洋傘骨、衣架、網絲輪、毛衣編織、電子裝備、機截零件等約十家廠商，頗有成效。

三、知識教育：即輔助教育。

輔育院學生均按其教育程度分班施教，並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程實施。復依規定參加學力鑑定，由省教育廳授予及格證書，俾使出院後可依據考試升學。自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各院設置補習學校，學生學籍問題將更方便。至於高中以上程度，院內無適當班級可以參加者，得申請院外寄讀。

爲鼓勵學生自新向上，各輔育院設有學生升降級之規定，使成績優良者得縮短其感化教育期間，早日出院。其規定爲：

1 二級學生，在本級接受教育二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升入一級班。成績不及格者仍留原班，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三級班。

2 三級班學生，應加強個別輔導，注重心理矯正。成績優良者升入二級班。成績低劣者，得隔離施教。

3 一級班學生應加強就業輔導。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二級班。

4 在院滿六個月之學生，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時，得由導師提請免除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2) 習藝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均七十五分以上。

5. 在院滿六個月之學生，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習藝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對以上申請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輔育院應將院務委員會會議紀錄連同審查通過報告表及學生個案紀錄卡報請社會處核准後，始准其辦理出院。

對出院學生，為使其確實改過遷善，防止再犯及獲得就學或就業參加生產行列，以確保感化教育之成效，並安定社會秩序，輔育院對出院學生亦予院外輔導，其輔導項目為：

1. 輔導就學：協調縣市教育局辦理。

2. 輔導就業：協調就業輔導中心辦理。

3. 輔導技訓：指導及協助參加省縣市所辦技訓班受訓。

4. 急難救助、家庭補助、貧民施醫：洽由縣市社政單位依規定直接辦理。

5. 指導創業，助學及生產工具等貸款。

6. 殘障重建：由省縣市政府協助裝配義肢或輔導參加榮總殘障重建。

民國六十七年出院學生三七一人中，其受輔導就學就業等情況，如表四一四八所示。

表四一四八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六十七年接受感化教育期滿或免除、停止執行之出院

學生成效統計表

百分比	人數	狀況
100 %	371	出院人數
76.28 %	283	已就業者
8.09 %	30	已就學者
15.63 %	58	從事家庭服務者
0 %	0	送救濟教導者
0 %	0	其他
2.69 %	10	再犯者

第二節 少年監獄之處遇措施

台灣地區少年監獄目前僅有新竹少年監獄一所，因此犯罪少年之徒刑均在新竹少年監獄執行。以下就其重要處遇措施介紹如下：

壹、教化方面

一、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該監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以受刑人之程度及接受能力編爲初級班、高級班及補習班。初級班採淺簡精賅之三民主義概要爲教材，初、高級班每日授課一小時。補習班指定三民主義及國父思想等教材，由教師指導，分組研讀。每月並舉行測驗一次，務期每一少年信仰三民主義爲目標。民國六十七年參加教育人數每月平均七八〇人。舉行測驗結果平均分數爲八一、二四分，成績尙佳。

二、分班教育

該監除勵德補校少年學生以外，其餘之成年與少年受刑人全部編初級班三班、高級班三班、及補習班一班。初、高級班選用國民中學教材施教。補習班指定書籍令其自修。初、高級班每月測驗一次，補習班則每週繳交心得報告。小部分成年受刑人比照少年受刑人編班，與少年隔離上課。民國六十七年每月平均參加教育人數爲六三一人。其測驗結果，全監平均分數爲八〇·二四，爲數頗高。

三、職業教育

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實用技訓班，施行職業教育。六十七年開班之科目計有木工科、洋傘科、管

弦樂器科、玻璃藝品科、印刷科、汽車修護科及水電工程科等。參加受訓人員結業後並發給結業證書。出監後即分別洽請各輔導就業機構輔導就業。參加技訓班受訓者，民國六十七年爲二六五名，成績良好且全部及格。

四、夜間廣播教育

製作錄音教材，每晚七至九時廣播二小時。課程有國父遺教、先總統蔣公言行、法律常識、國民道德、衛生知識、本國史地、名人故事、修身廣播劇等，並舉行心得測驗，成績良好。

五、勵德補習學校教育

設國中先修班一班、國中一、二、三年級及高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合計七班，按教育部規定課程標準施教。每學期舉行月考三次，期考一次。平時測驗則隨時爲之。六十七年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者計五十名。考試結果全部及格。又六十七年度報考大學者三名，其中一名考取中興大學，報告五專者五名，考取者四名。

六、類別教誨

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類別教誨，並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尤以對違反倫理道德之犯罪，特別加強其教誨。民國六十七年度施教者計有七、四六〇人次。

七、宗教教誨

每週請宗教師來監。佈道二次，就受刑人之信仰分別施教。並將倫理道德教育之內容選定宗教教誨之部份教材。民國六十七年度全年計施教八八次。

快速平版彩色印刷機一台，及對開彩色平版印刷機一台，聘有彩色印刷指導導師一人，教授受刑人印刷技藝，並大量承印表件及課業簿本，使受刑人習得適合時宜之技藝，以便利出獄後之就業。

二、作業科目

有聖誕燈扣絲加工科、車床加工科、電器加工科、玻璃玩具加工科、雨傘加工科、園藝科、印刷科、瓦斯裝修及檢漏補習工程及各項工程之修建等。對於作業科目不斷更新，以提高受刑人學習興趣。且作業科目之選擇，以高技術為主，低技術為輔，以培養其勤勞習慣。

三、作業設備之增置

- 1 為改善園藝科營運工作，增購單輪平推車三台，搭建花房二座。
- 2 為加強彩色印刷之技藝訓練，添置彩色印刷機一台，高速印刷機一台及切紙機一台。
- 3 為訓練受刑人機工技能，增購車床等工作該機三十台。
- 4 為訓練女性受刑人縫紉技術，添購電動縫紉機二十七台。

四、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

與外界廠商合作，從事加工生產，增進作業收入，提高受刑人勞作金所得，以改善其在監自理生活。其合作廠商如下：

- 1 與三千電器廠合作生產輪胎氣門嘴精細之機器作業。
- 2 與凱旋工藝社合作加工玻璃玩具作業。
- 3 與寶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音響配件作業。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4. 與京竹洋傘工業公司合作加工洋傘工業。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出版書刊

- 一、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 二、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 三、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 四、少年犯問題之研究
- 五、瀆職犯問題之研究
- 六、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 七、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 八、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 九、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一、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二、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 十三、當前刑事政策
- 十四、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五、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六、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 十七、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 十八、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 十九、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 二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
- 二十一、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
- 二十二、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 二十三、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
- 二十四、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度）
- 二十五、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
- 二十六、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續）
- 二十七、竊盜犯罪的研究
- 二十八、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十九、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出版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度)

著作者：司法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發行人：司法行政部

印刷者：信源印刷廠

有著作權
不得翻印

地址：台北市環河南街二段二四巷三弄一〇四號
電話：三〇六〇一四二・三〇六〇八二二

221